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9月23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02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三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 (華中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細部計畫 (修正部分細部計畫範圍及部分公園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第2階段決議:「一、修正通過。依99年7月16日……。」修正為「一、依99年7月16日……。」。

- 2、第五案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審議原則 案決議:「條文修正對照表除第三點第三項部分文字 修正提下次會外,其餘確認。」
- 3、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修訂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案。
- (二)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 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 (三)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楆工程)案。
- (四)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 二期工程安祥路至玫瑰段工程)案。

- (五)變更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 地區)、汐止、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六)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市地重劃C單元)案。
- (八)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市地重劃D及E單元)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17時50分。

案由	修訂「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利 審查要點」案	多轉許可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案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億 三、變更理由 爰本府99年7月1日刪除本縣 10月15日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本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順遂 四、變更內容(詳附件)	土管版容 獎勵辦法	修正獎勵容	積上限 ,以增進
說			— n. h.	
	修正規定		原規定	
明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都市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u>調配</u> 之地區得從其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接受基地,得同時 適用本辦法。但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依 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畫申請容定。	積移轉、獎勵 規定申請之土	轉辦法或都市計之地區得從其規地。不得同時適
	四、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畫或其他 超過其基 本縣都市	法規規定給予 準容積百分之 設計審議委員 積,仍不得超	新條例、都市計 之總獎勵容積, 八十之土地應經 會審查通過。但 過其基準容積百
	九、 刪除。	九、 本要	點自發布日於	· 运行。
	五、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作業量位建議	本案係配合相關法令變更而辦理修正 理,建請照案通過。	,且為使	容積移轉作	業更臻順遂及合
決議	本要點第二點維持原條文,餘照案通	過。		

案 由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辨理	機關	臺北	上縣政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	案
	一、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二、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 計畫緣起					
	本道路原規劃配合安康資源回收場所畫	•		•	-	
	括永和次系統及中和次系統,供服務新店、	, ,	•	•		•
	計畫道路即為原規劃之永和次系統中沿五章 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劃設之	,	•	-	路,川	、為
說	前因都市計畫未依五重溪整治完成後			_	公區	絲
	更,使計畫劃設之河川區與整治後河道出入				. •	
	彎過多且彎度過大情形;另因原劃設道路行	經安	康國中	及部	3分農	2業
	區民宅,致使民眾抗爭,經臺北縣政府、新	店市	公所多	多次协	岛商省	乡,
	爰於民國90年6月25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21			' '		
	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	• -			, —	
	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利	生計畫	.) 案 」	,西	公合修	上

明

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臺 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計畫)案」,配合修正 原道路路型,以提昇道路功能,減少民眾抗爭,加速該道路開闢。 本計畫為配合刻正開闢之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 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雲栗,將工程節圍內之部分豐業區土地戀更

本計畫為配合刻止開闢之量北縣側壞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需要,將工程範圍內之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以符實際開發需要。

四、 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西側,變更範圍包括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溪西小段11-20、21-6、71-8……地號等17筆土地,變更面積為1,204㎡(約0.1204公頃)。

五、 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本計畫道路為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臺北縣側環 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鄰近重要交通建設計畫包括北二高 安坑交流道、安坑交流道增設銜接五重溪便道工程、西案環河快速 道路與規劃中之新店外環道等,使其形成一完整路網,以充分紓解 當地交通狀況。

(二)本次變更係配合刻正辦理之前述路段第六標工程所需土地,依都市 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以符實際開發需要。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內容示意圖(詳附表一及附圖一)

六、 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道路於「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原訂開發方式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納入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惟因本計畫道路業已於民國 86 年編列預算在案,為考量預算執行且加速本計畫道路之開發,故本計畫道路之開發方式擬修正為原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因本計畫變更位置原屬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農業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刻正進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若要求納入該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請求領回抵價地且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者,同意其參與區段徵收開發。

(二)開發主體

視實際開發作業由臺北縣政府或臺北縣新店市公所代為辦理。

(三)開發時程

本計畫道路興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100 年完工。

(四)開發費用

本次道路變更範圍之開發費用約1,643萬元,包括土地徵收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本計畫道路係屬交通部核定之「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之子計畫「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計畫中,乃依原臺灣省政府民國84年1月26日召開「研商臺北縣政府提報闢建『新店資源回收廠垃圾專用道路』計畫之權責劃分及計畫經費籌措事宜」,其開發經費分擔比例為中央負擔3/4,地方政府分擔1/4。

七、 辦理經過

計畫草案自99年7月16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7月20 日下午2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八、 以上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门容			18. 407 壬
位置	原計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 會決議
	畫	(公頃)	畫	(公頃)		育 / 八 戦
新店都畫區西側	農業		道 路	0.1204	1. 本計畫道路為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 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臺北縣側環 東京統整體發展計畫至五重溪段,鄰 東京通建設計畫包括北二高 東京道工程。 東京道工程、西 案便道工程、西 案便道工程、 規劃中之新店外環道等,使其形 一完整路網,以充分終解當地交 狀況(詳圖 5-1)。 2. 配合刻正辦理之前述路段第六標 程所需。	

案由	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辨理》	機關	臺北	た縣 政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	案
	一、 辦理機關	l				
	臺北縣政府。 二、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 計畫緣起					
	本道路原規劃配合安康資源回收場所畫	引設之	垃圾	専用を	道路	,包

本道路原規劃配合安康資源回收場所劃設之垃圾專用道路,包括永和次系統及中和次系統,供服務新店、中和、永和等地區;本計畫道路即為原規劃之永和次系統道路延伸線。

前開道路劃設目的主要在銜接原配合安康資源回收場劃設之中和次系統道路與永和次系統道路,形成完整道路系統,同時可由意仁坑路提供安康資源回收場車輛進出;前為配合五重溪西岸路之交通功能至安祥路,以抒解安坑地區之交通擁擠問題,減低現有安康路之交通流量,爰於民國90年7月20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247536號函發布實施「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計畫)案」,以延伸其交通功能至安祥路。

本計畫即為配合刻正開闢之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 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需要,將工程範圍內之部分工業區及保護 區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 理,以符實際開發需要。

四、 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區東北側,所在行政轄區隸屬台北縣新店市,其範圍包括安坑段溪西小段81、81-2及81-10地號等3筆土地及安坑段大茅埔小段1-51、1-61、1-76……地號等6筆土地,變更面積為402㎡(約0.0402公頃)。

五、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本計畫道路為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臺北縣側環 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之延伸道路,鄰近重要交通建設計畫 包括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安坑交流道增設銜接五重溪便道工程、西

說

明

案環河快速道路與規劃中之新店外環道等,使其形成一完整路網, 以充分経解當地交通狀況。

(二)本次變更係配合刻正辦理之前述路段第六標工程所需土地,依都市 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以符實際開發需要。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內容示意圖 (詳附表一及附圖一)

六、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道路擬配合五重溪西岸道路開發,其開發方式係採用一般 徵收方式辦理。

(二)開發主體

視實際開發作業由臺北縣政府或臺北縣新店市公所代為辦理。

(三)開發時程

本計畫道路興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100 年完工。

(四)財源籌措及工程費用

本次道路變更範圍之開發費用約399萬元,包括土地徵收款、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本計畫道路係屬交通部核定之「臺北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之子計畫「臺北縣側環快南端 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計畫中,乃依原臺灣省政府民國84 年1月26日召開「研商臺北縣政府提報闢建『新店資源回收廠垃圾 專用道路』計畫之權責劃分及計畫經費籌措事宜」,其開發經費分 擔比例為中央負擔3/4,地方政府分擔1/4。

七、辦理經過

計畫草案自99年7月16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7月20 日下午2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八、以上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照案通過。

決議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八容			182 417 未
位置	原計	面積	新計	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 會決議
	畫	(公頃)	畫	(公頃)		百八吨
新坑主畫側店地要東	工業區	0.0088	道 用 地	0.0402	1.本計畫道路展計畫一臺北都會區北縣會區北都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會區北縣	

案由	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 學校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 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安祥路至玫瑰路段工程) 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說

明

本案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路線規劃四期建設之部分第二期工程,係為 紓解目前安康路車流,並整合新店溪東西兩岸環快道路,為儘速依法完成 都市計畫程序,以利工程施作完竣,以改善通過性車流、紓解地區道路交 通壅塞。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位於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區東側,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綜合 規劃工程之「安祥路至玫瑰路計畫道路開闢(半寬)新建工程」,計畫東起安 祥路支線(未開闢),西至玫瑰路,長約256公尺之路段。

五、變更理由與內容:(變更計畫圖詳附圖一)

		變	更 內	容			
編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面積	變更理由	備 註	
		冰 山 鱼	別可鱼	(公頃)			
					本案為「新	安坑段木柵,	小
		已開發建			店安坑一號道	段 225-6 よ	地
_ 、	變更	築密集地	道路用地	0.0640	路」路線規劃四	號,安坑段二	小
	\ \.	品	坦哈川地		期建設之部分	子小段 5-7 ±	地
	部分 其他				第二期工程,係	號。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 (文小一)		0. 2852		安坑段木柵小 段219-4·225-4 及227-2 地號。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鄰公兒 一)		0. 0155		安坑段木柵小段 225-7 地 號,安坑段二叭 子小段 5-3 地 號。
	小計		0.3647		
二、變道用開方更路地闢式	• • •	開發方 式: 一般徴收	1. 1935	範路以開解爭程「發圍用「發地取,區方及地區,區開爰徵式到於人人。」與我與武部原徵儘通關更」一分規收早通關更」一	220-2、220-3、 221-1、223-1、 225-3、225-5、 227-3 地號,安 坑段二叭子小 段 5-6 地號及 變更編號一(文
	小計		1.1935		

六、實施進度與經費:

		土	地取	得方	式	月	月發經費	員(萬元	.)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徴購	土地重劃	公月有償	也撥 用 無償	土地取得費用	地上物補質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預定期限	經費 來源	

	道路用地	1.2575 公頃	>				16, 112	2. 4	4, 985	21, 099			由北政編預支臺縣府列算應	
--	------	--------------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所列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定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 開發經費及預定成完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七、辦理經過:

計畫草案自 99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假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八、以上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 容				
編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面積	變更理由	備 註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 \	變更部	己開發建築密集地區		0.0640	本案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路線 規劃四期建設之部分第二期工程,係為	安坑段木柵小段 225-6 地號,安坑段二叭子小段 5-7 地號。	
	分其他 區路	學校用地 (文小一)	道路用地	0. 2852	於國內別及 以	安玩投入栅小投 219-4、	照案通過。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鄰公 兒一)		0. 0155		安坑段木柵小段 225-7 地號,安坑段二叭子小段 5-3 地號。	
		小計		0.3647			
	變路開式地方	四級方士	開發方 式: 一般徵收	1. 1935	本案變更範圍及部分道路用地原 見定以「區段徵收」開發,為儘早紓解 內區交通及爭取開闢時程,爰變更原 「區段徵收」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	ソソスー ヽソソらースヽソソらーらヽソソ /ース	照案通過。

案由	變更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 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 泰山、五股、台北港、八里(龍形地區)、瑞 芳、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檢)(第二階 段)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一、辨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辦理緣起及目的:		
	臺北縣三重、板橋、中和、新莊、	永和、新店	、蘆洲、土城
	(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	泰山、五股	、八里(現為台
	北港)、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	底等17處都	市計畫,為因
	應法令規定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於民國	到00年0日1日	口或大安北!

說

明

臺北縣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水和、新店、盧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現為台北港)、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等17處都市計畫,為因應法令規定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於民國86年8月15日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前述17處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具共通性。另淡水(竹圍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亦參據前揭共通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分別於91年5月30日及92年9月15日修正發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於75年1月4日發布,惟僅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前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區已於民國98年完成第一階段通盤檢討,並於民國98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惟部分條文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考量涉及層面較廣,至第二階段再行審議。故辦理本次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 (一)院落退縮與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之相關規定。
- (二)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結合綠色運輸理念,相關小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空間轉換比率。
- (三)檢視臺北市之施行成果,調整訂定空地管理相關條文。
- (四)老舊建物重建考量適用範圍與執行機制妥為審慎研議。

- (五)配合縣府推行政策方向,於土管要點中訂定綠屋頂相關條 文。
- (六)公有建築物應為綠建築基本要求之優先示範,其執行機制妥 為審慎研議。
- (七)因應視覺景觀感受,山坡地建築可有條件適度放寬高度,惟 其限制條件應審慎訂定。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八里(現為台北港)、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共20處都市計畫區。

五、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及理由表」。

六、辦理經過:

本案於98年3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8年3月23日於新店市公所、98年3月24日於板橋市公所、98年3月25日於中和市公所、98年3月26日於新莊市公所、98年3月27日於永和市公所、98年3月30日於土城市公所、98年3月31日於樹林市公所及汐止市公所、98年4月1日於板橋市公所、98年4月2日於臺山鄉公所及五股鄉公所、98年4月3日於淡水鎮公所、98年4月6日於瑞芳鎮公所、98年4月8日於貢寮鄉公所、98年4月9日於三重市公所及蘆洲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本案歷經99年4月29日、8月4日及8月16日3次專案小組會議,綜整歷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目前所訂定院落退縮相關條文,考量特殊情形基地,並與「臺 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鏈結,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可排除退縮之規定。
- (二)停車空間相關條文與臺北縣交通政策息息相關,現已訂定共 通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建議交通局應進行檢核分析結果, 並與目前臺北縣交通政策鏈結。
- (三)考量空地管理機制實際實施成果不彰,且在罰則方面亦難實際追蹤管控,同意刪除條文。建議可由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

科訂定自治條例的方式續行相關管制及罰則。

- (四)老舊建物改建相關條文,由城鄉發展局更新發展科修正文字後,提報大會審議。
- (五)綠屋頂為縣府推行政策,其中包含綠能屋頂及綠屋頂,由城 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修正文字後,提報大會審議。
- (六)綠建築基本要求應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規模相鏈 結,公有建物部分應與綠能屋頂配合。
- (七)山坡地建築高度基於視覺景觀,可有條件適度放寬,惟於都 市設計審議時,應提出視覺景觀分析。

本案並提送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2次會議審議,會議 決議如下:

- (一)請就下列各點,研提相關資料送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 會審議:
 - 停車空間設置管制部分評估因地制宜,循序漸進之作法, 以呼應綠色運輸政策。
 - 2. 老舊建物改建部分,與目前都市更新精神相近,是否需另 訂管道推動老舊建物改建、重建,請再予審視。
 - 3. 山坡地建築高度管制部分,應再予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如 放寬高度之建築基地,需提供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如何 維持公共性;另淡水河兩岸地區,如臨水岸第一排建築高 度放寬,則對於第二、第三排面向河岸之視覺景觀勢必有 所影響,應再予考量。
 - 4. 建築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規定部分,請研議因應 未來科技發展,考量將風力發電…等納入處理。
- (二)另有關第2點蘆洲(灰喀重劃區)、(重陽重劃區)之適用條 文,請依作業單位意見予以修正。

依都委會決議本案於99年9月15日再提請專案小組討論,相 關審議結論詳如附表(詳表一「變更內容及理由表」)。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 一、請就下列各點,研提相關資料提送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 1. 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建築物樓層在15層以上應設置綠能屋頂及後續產權登記部分,請詳予分析說明。
- 2. 老舊建物改建部分,因作業流程較為簡便且不受容積獎勵上限之規 定,是否影響目前都市更新之推動,請再予審視妥為評估。
- 3. 山坡地建築高度之規定,應考量配合各地區之特殊需求,是否於共 通性條文中訂定或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時辦理時再納入。
- 4. 停車空間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且免計樓地板面積部分,恐將造成後續管理不易且違規使用之情況,請再予審視。
- 二、考量本案案情複雜,請作業單位於專案小組審議時,增列2-3位 委員共同討論,俾利廣納意見、凝聚共識。

決議

案由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壹、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計畫緣起

金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 10 月 5 日公告實施後,分別於民國 72、74、 84、89 年公告實施「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金山 都市計畫 (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 檢討)」及「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今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說

明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經 發佈實施屆滿 25 年及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率或無法適用者,都市計畫辦理 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以符合法定都市計畫比例尺之地形圖。

鑑於原有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參仟分之一)使用時間久遠,且與發展現況不符,故本次都市計畫之檢討採用民國 88 年 12 月完成新測比例尺壹仟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二度分帶座標)為規劃基本圖,有關都市計畫圖之重製轉繪作業,係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地籍圖,並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及實地情形,重新製作計畫圖。

經彙整相關計畫書、圖及詳加校核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歷經 10 次展繪疑義會議討論定案,本次檢討採用 93 年 12 月之展繪成果圖為基準。

參、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及第42條。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金山鄉東側,包含豐漁村、磺港村、和平村、美田村、 大同村全部及五湖村部分。計畫範圍東至獅子頭山,南至萬里鄉界及五湖 村龜子山溪,西至陽金公路起點 700 公尺處,北至磺溪;計畫面積為 252.88 公頃。

伍、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檢討分析

詳附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檢討分析表。

陸、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附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柒、檢討後計畫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金山鄉東側,包含豐漁村、磺港村、和平村、美田村、 大同村全部及五湖村部分。計畫範圍東至獅子頭山,南至萬里鄉界及五 湖村龜子山溪,西至陽金公路起點 700 公尺處,北至磺溪;檢討後計畫 面積合計為 252.88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19,500人,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318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本次檢討除機一北側之附帶條件內容酌予調整;計畫區西側部分鄰 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並調整附帶條件內容;變更計畫區西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計畫區中 心部分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外,餘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42.77 公頃。

(二)第一種商業區

本次檢討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第一種商業區,計畫面積為 0.53 公頃。

(三)第二種商業區

本次檢討將原商業區分區名稱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其主要集中於 金包里街及中山路兩側,計畫面積為 4.67 公頃。

(四) 乙種工業區

計畫區西側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本次檢討除配合磺溪水道治理需要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外,餘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2.95 公頃。

(五)漁業專用區

計畫區東側劃設漁業專用區二處,本次檢討配合遺址保存、觀光資源利用及現有道路調整,變更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及計畫區外土地為漁業專用區,其餘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13.37公頃。

(六) 青年活動中心區

計畫區北側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一處,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 面積為 17.64 公頃。

(七)國民旅社區

計畫區中心劃設國民旅社區一處,本次檢討於計畫區東南側另劃設 一處並附帶條件,面積合計為 1.76 公頃。

(八)農業區

本次檢討除配合現況使用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住宅區、道 路用地及配合磺溪水道治理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份未分區 為農業區外,餘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60.40公頃。

(九)河川區

本次檢討配合河道現況,將部分農業區、下水道兼道路用地及原計 畫未訂分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變更後計畫面積為 2.00 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書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五處,檢討後共劃設機關用地六處,計畫面積 共 1.41 公頃,分述如下:

- 1. 機一: 位於計畫區南側, 供郵局使用, 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計畫 面積為 0.16 公頃。
- 2. 機二:位於計畫區中心,供金山警察分局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0.30 公頃。
- 3. 機三:位於計畫區中心,供衛生所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 畫面積為 0.09 公頃。
- 4. 機四:位於計畫區中心,供行政中心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計畫面積為 0.36 公頃。
- 5. 機五:位於計畫區東、北兩側,均供海防班哨使用,本次檢討配合 地籍調整,東側機五用地將部分漁業專用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面積 為 0.14 公頃;北側機五用地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34 公頃,合計 0.48 公頃。
- 6. 機六:位於計畫區東南側,本次檢討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 國防使用,計畫面積為 0.02 公頃。

(二)學校用地

共劃設學校用地三處,計畫面積7.2公頃,分述如下:

- 1. 文小一: 位於計畫區中心, 供金山國小使用, 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計畫面積為 2.51 公頃。
- 2. 文小二: 位於計畫區中心, 供金美國小使用, 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計畫面積為1.55公頃。

3. 文 中: 位於計畫區中心, 供金山完全中學使用, 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計畫面積為 3.14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三處,計畫面積 40.27 公頃,分述如下:

- 1. 公一:位於計畫區東側,為獅頭山區域公園使用,本次檢討配合現 況將毗鄰之部分漁業專用區及計畫範圍外土地調整為公園用地,擴 大後計畫面積為 37.67 公頃。
- 2. 公二:位於機四東北側,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0.53 公頃。
- 3. 公三:位於國民旅社區東北側,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2.07公頃。

(四)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本次檢討將公兒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公兒二變更為為住宅區,變 更後計畫面積為 0.00 公頃。

(五)綠地

本次檢討後,綠地計畫面積為4.68公頃。

(六)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一處,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0.28公頃。

(七)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0.21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一處,本次檢討將公兒二及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合計為 1.86 公頃。

(九)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0.25 公頃。

(十)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一處,本次檢討另於計畫區中心,將部分商業區及住 宅區變更為社教用地,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09 公頃。

(十一) 墓地

劃設墓地二處,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20.82公頃。

(十二)下水道兼道路用地

本次檢討除變更部分下水道兼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外,餘維持原計

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76 公頃。

(十三)港埠用地

本次檢討配合現況使用,將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及計畫範圍外部 分海域調整為港埠用地,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7.90 公頃。

(十四)抽水站用地

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抽水佔用地,計畫面積為 0.24 公頃。

(十五) 道路用地

本次檢討除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漁業專用區、港埠用地及 配合現況路形調整分區外,餘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20.85 公 頃。

各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之面積詳附表三 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捌、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自 90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二、公開展覽

本案自94年7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7月22日上午10時假金山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2件及逾期陳情意見17件。

三、專案小組委員成員

- 95年度:何委員德富(召集人)、錢委員學陶、黃委員萬翔、 李委員咸亨、李委員麗雪。
- 96 年度:錢委員學陶(召集人),李委員麗雪、黃委員萬翔、 蕭委員再安、李委員得全。
- 97-98年度:何委員德富(召集人)、李委員麗雪、蕭委員再安、 林委員福居、李委員斌。
- 4. 99 年度:何委員德富(召集人)、蕭委員再安、林委員福居、 楊委員逸詠、李委員斌。
- 四、本案自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迄今,共計召開 15 次小組研商會、1 次現勘,除變更案第 9 案提大會討論外,其餘變更內容及人陳案均已獲致具體意見,故提請縣大會審議。
- 五、有關專案小組意見詳如後附:附件一專案小組出席委員意見、附表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附表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

照表、附表四 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 附表五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

-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 一、計畫範圍因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美田村行政區域調整,劃分為美田村及 金美村,爰計畫範圍增列金美村。
- 二、因變更內容調整增加第一、二種住宅區及第一、二種商業區,爰建議 修正土管部分條文:
- (一)前側院規定:有關住宅區文字修改為第一、二種住宅區。
- (二)地下開挖率:第一、二種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0%,第一種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0%、第二種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90%。
- 三、有關變更內容第9案「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教育休閒專用區」,專案小組意見考量未來開發交通動線出入口,減少車輛進出主要道路衝突點, 宜納入周邊非基隆市政府市產權之農業區,惟經基隆市政府99年7月 15日及99年9月2日來函無法取得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爰提請大會討論。
- 四、其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除下列各點修正外,餘依專案小組及作業單位建議意見通過。

- 一、有關變更內容及土管要點,請作業單位查核變更理由依實際變更內容修正,變更案第13、14、15、20、21、22、25、31變更為住宅區請查明應為第一或第二種住宅區,以及土管條文因變更內容新增減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調整,條文文字應一併檢討修正。
- 二、變更內容第9案「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教育休閒專用區」提會討論部分,維持專案小組意見應將周邊非基隆市政府產權範圍之農業區一併納入變更,並請基隆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意見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利變更案之推動;另考量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完整性,變更為公園用地與廣場用地應整體集中劃設。

作業 單位建議

決議

附件一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出席委員意見

本案歷經 15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重要意旨彙整如下:

- 一、 金山未來朝向觀光發展,以計畫目標年推估未來金山地區之觀光人口。
- 二、 計畫區周邊發展狀況,包括交通系統、觀光遊憩資源、溫泉資源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內容補充。
- 三、 計畫書中所引用之相關統計資料,應予以更新,避免發生計畫發布時間與計畫書所引用統計資料時間差距甚久。另外,有關計畫書、圖誤繕部分,請更正之。
- 四、為配合91年5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3條有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規定, 建議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和22條所規定之主細計內容,明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建議本案於提送縣 大會審議前即區分主、細計畫內容。
- 五、 都市計畫圖展繪疑義過程,說明展繪處理方式及理由,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另依決議應錄案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或變更案件,請檢核是否皆已提出審議。
- 六、 依農業局公告水尾漁港區域範圍及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磺溪水系磺溪出海口至上磺溪橋河段之河川區域, 請研提變更 內容。
- 七、計畫區內漁業專用區之豐漁村與磺港村,考量漁港使用沒落,為發展金山之溫泉觀光,漁港專用區之土管規定受限, 且非屬 96 年農業局公告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劃定漁港區域,歷年實際執行土地使用管制多有疑義,爰請規劃單 位就原劃設意旨研議將漁業專用區調整妥適分區。
- 八、 住宅區附帶條件開發之變更案,考量原公展內容分別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留設無法統一劃設,爰仍應以整體開發為原則,調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為35%,以提高開發可行性;另金山都市計畫內尚有一處住宅區附帶條件開發,請一併檢討變更附帶條件內容。

附表二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決議
1	_	計畫年期	民國 93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目標 年,調整計畫年期。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		本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 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重製。 2.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 義會議決議辦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	三	計東尾區水	漁業専用區 (0.73) 計畫區外(0.34) 機關用地 (0.01)	公園用地(1.07)機關用地(0.01)	1.配合溫泉舊館遺址之保	修正內容: 原計畫 漁業專用區 (0.38) 計畫區外(5.18) 機關用地 (0.01) 理由:配合農業局公 圍」,公告範圍調整	新計畫 港埠專用區(5.06) 公園用地(0.5) 機關用地 (0.01) 公告「水尾漁港範 為港埠專用區。	有容點位理變正條內土區施整應修關及,查由更,文容地或用,一正變土請核依內以因新使公地條併。更管作變實容及變增用共調文檢內要業更際修土更減分設 文討內要業更際修
4	四	計畫區東南側	農業區(3.57) 計畫區外海域部 分	綠地(0.44) 港埠用地(7.90)	1.依據金山鄉公所建議辦 理。 2.配合公共建設及發展觀	理由:配合農業局公		同第3案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4.50) 道路用地(0.27)		光之需求。 3.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土地 ,且現況符合變更後之 使用項目。		
5	五	計畫與	農業區(0.08) 道路用地(0.04)	道路用地(0.08) 綠地(0.04)	1.配合萬金橋實際之使用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	六	計畫區東南側	農業區(0.31)	河川區(0.31)	依金包里溪現況劃設。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7	セ	計畫區東南側	農業區(0.87)公園用地(0.09)	贈停車場用地、公園用 地與綠地外,並應繳交 回饋金于鄉公所,供本	速政府公共設施之闢建 ,並以發展地方特色, 滿足實際發展雲求。	維持原計畫。 理由:經作業單位表示預定 100 年辦理北海 岸特定區計畫全面通盤檢討,併同檢討周邊 相鄰都市計畫非都市發展用地,且農業區變 更依行政院函應辦理區段徵收,另考量計畫 區內尚有住宅區附帶條件尚未整體開發地 區,爰農業區暫不予變更。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使用。 2.回饋金之計算以全部變更土地面積之5%,乘以國民旅社區土地於本次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為準。 3.本變更應於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前提出同意書。	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 與回饋金換算之土地, 分別佔全部變更土地面 積之35%與5%,合計佔 40%。			
8	八	計畫區東南側	農業區(0.02)	機關用地(0.02)	1.現由國防部所屬機關使用中。 2.為符合現況使用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3.土地屬公有土地。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9	九	計東當風	農業區(1.31)		1.依金山鄉公所建議辦理。 2.配合公共建設及發展觀 光之需求。 3.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土地 ,且實際現況符合變更 後之使用項目。	原計畫農業區		维组周市範區變隆專見地溝更動放持意邊政圍一更市案持所通案另空專見非府之併,政小續有以之考間案應基產農納請府組與權利之量與小將隆權業入基依意土人變推開公小將隆權業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開發整體開發的內與 理 四 居 國	性、関、場合、性、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関、
10	+	中心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1.02)	停車場用地(1.02)	1.現況已闢為停車場,提供 旅客參訪本鄉、遊覽老 街使用。 2.配合公共建設及發展觀 光之需求。 3.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土地 ,且實際現況符合變更 後之使用項目。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	享案小組意見	決議
11	+-	計 中 畫 心	住宅區(0.53)	土地或繳納代金予鄉公 所,以供本計畫區之公 共設施建設使用。並應	1.本範圍位於市中心作 商業區, 使用。 2.計畫登展無數 完全發展需要, 為工 完全發展需要, 為工 完全發展需要, 。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標 。 3.依「實施辦法」。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內,金山老街其餘皆 宅區,另97年11月 說明會,地方居民表 不要回饋,爰考量土	新計畫 第一種商業區 (0.53) 住宅區同屬金山老街 為商業區,僅出區為僅 4月針對本案召開地區 4月針雙更為商與公 地使用完整性與公平 土地使用管制維持原住 回饋。	
12	+ 二	計畫區	商業區(4.67)	第二種商業區 (4.67)	配合第 11 案之分區變更, 調整原商業區之分區名 稱,以茲區別。	照案通過。		同第3案
13	+ =	生路與 中山路 口東側	住宅區(3.79) 附帶條件: 1.應擬定細部計 畫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 2.原則保留50% 為公共設施用 地(須設鄰里	附帶條件: 1.由開發者提出開發計畫 ,經台北縣政府審議核	1.原附帶條件要求本區整 體開發且公共設施比例 高達 50%,地主間協調 不易。 2.金山鄉公所於 91.10.04 邀集相關地主協商決議 改採規定最小開發基地 規模,由地主捐獻一定	修正內容: 原計畫 住宅區(3.79) 附帶條件: 1.應擬定細部計	新計畫 住宅區(3.79) 附帶條件: 1.應擬定細部計 畫以市地重劃方	修修計第區理業更住正後內修種 二。由專為定通常為宅 合變種原一,原一,原一,原本原一,原本原一,原本原一,原本原,原土,原土,原土,原土,原土,原土,原土,原土,原土,原土,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決議
				公樂停用地)	公查。開例設如子子子子子子全面變為開於為 明(有者 地供用 +0.25X +0.1 好, 据 等計 地供用 +0.25X 供) 基地兼計 人工 是 地 是 地 是 地 是 地 是 地 是 地 是 地 是 地 是 的 是 地 是 的 是 地 是 的 是 地 是 的 是 地 是 的 是 地 是 的 是 的	比例之公共設施後,始得自行開發之附帶條件。		式開發。 2. 原則劃設35% 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	畫更住生為區。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計畫區西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0.46) 廣場兼停車場 (0.51) 道路(0.16) 住宅區(0.87) 附帶條件:	住宅區(2.00) 附帶條件: 1.由開發者提出開發計畫 ,經台北縣政府審議核 可,自行完成公共設施 闢建或繳交代金後,始 得發照建築。 2.最小開發基地規模為0.5	1.原附帶條件要求本區整 體開發且公共設施比例 高達 50%,地主間協調 不易。 2.金山鄉公所於 91.10.18 邀集相關地主協商決議 改採規定最小開發基地 規模,由地主捐獻一定 比例之公共設施後,始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原計畫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0.46) 廣場兼停車場 (0.51) 道路(0.16) 住宅區(0.87)	案小組意見 新計畫 住宅區(2.00) 附帶條件: 1.應擬定細部計 畫以賴發。 2.原則劃設35% 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	
14	十四			例工地供非算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H] "放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地面積乘以該土地於本 次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 值為準。 6.所捐贈之土地於下次通 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共設 施用地。			
15	十五	計畫風	農業區(0.14)	1.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應捐	都市發展地區,故變更為	照案通過。	同第 13 案。
16	十六	計畫區中心	住宅區(0.04) 商業區(0.01)	社教用地(0.05)	1.依據金山鄉公所9建議辦理。 2.配合公共建設及發展觀光之需求。 3.金山鄉缺乏老人活動場所及觀光發展展示地點,本基地係屬縣有土地(原為金山國小宿舍),已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決議
					協調拆遷完成。			
17	+ +	計西溪	地(0.06)	道路用地(*) 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小於 0.01公頃	2.原計畫未劃定分區之地 區,依據現況變更為河川 區與農業區。	修正內容: 原計畫 未分區(3.29) 農業區(6.02) 下水道兼道路用地(0.09) 青年活動中心(0.44) 工業區(0.20) 理由:依經濟部 98 第 09820200151 號2 磺溪出海口至上磺泛域」公告劃入河川區。	年1月9日經授水字公告「變更磺溪水系	
18	+ 八	計畫區北側	計畫區外(0.73) 公園用地(0.74) 道路用地(0.73)	公園用地(0.02) 道路用地(0.84) 漁業專用區(1.34)	1.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 義會議決議辦理。 2.道路土地權屬多為公有 土地,且實際現況符合 變更後之使用項目。	修正內容: 原計畫 計畫區外(0.73) 公園用地(0.74) 道路用地(0.73)	新計畫 公園用地(0.02) 道路用地(0.84) 第一種住宅區(1.34) 之漁業專用區調整為第 更內容。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9	十九	書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修正後通過。 理由: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屬細部計畫 內容,爰另辦理「擬定金山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2.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增修 訂。	同第3案
20	1	計畫區西側	住宅區(0.03) 道路用地(0.03)	道路用地(0.03) 住宅區(0.03)	1.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 義會議決議辦理。 2.現況道路已依地籍開闢 及道路兩側依地籍指定 建築線之合法房屋密 集。	照案通過。	同第 13 案。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21	_	計 中	住宅區(0.02) 商業區(0.01)	商業區(0.02) 住宅區(0.01)	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照案通過。	修修計修種業第區理業更住畫更住原區二正正畫正住區二。由專為宅住為宅計變種後內住為宅修種 :用第區宅第區畫更商通容宅第區正商 配區一,區二,商為業過:區二、為業 合變種原變種以業第區。新 商
22	-	中心	學校用地(0.03)	住宅區(0.03)	1.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 義會議決議辦理。 2.校方與許氏宗詞地籍完整,產權清楚。 3.本案係因展繪疑義變更,且變更面積較小,爰 尚無需變更回饋。		同第 13 案。
23	-	計畫區 東南側	道路用地(0.12)	公園用地(0.12)	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義 會議決議辦理。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決議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24	-		計畫區外(0.13) 計畫區外海域部 分(0.14)	農業區(0.13) 港埠用地(0.14)	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原計畫 計畫區外(0.13) 理由:配合農業局公公告範圍調整為港埠 圍不劃設為港埠用地	專用區,其餘非公告範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25	-	計畫區 中心	住宅區(0.11) 道路用地(0.11)	道路用地(0.11) 住宅區(0.11)	1.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 義會議決議辦理。 2.現況道路已依地籍開闢 及道路兩側依地籍指定建 築線之合法房屋密集	修正後通過。 理由:經查現況道路尚未開闢,修正變 更理由後通過。		同第 13 案。
26	-	計畫區	計畫區外(0.21)	農業區(0.14) 道路用地(0.07)	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依道路邊界南側納入變更。	修正內容: 原計畫 計畫區外(0.66) 理由:	新計畫 道路用地(0.60) 農業區(0.06) 是都市計畫範圍依外環 內入變更。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27	-	計畫區北惻	青年活動中心區 (1.25) 緑地(0.38) 墓地(0.02)	道路用地(0.55) 綠地(0.38) 墓地(0.72)	1.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 義會議決議辦理。 2.現況已開闢之道路土地 權屬為公有土地,且實 際現況符合變更後之使 用項目。 3.為確實區隔墓地與青年 活動中心,綠帶調整至 緊臨現況道路南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8	-	計畫區北側	公園(0.01)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2)	道路用地(0.03)	1. 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 義會議決議辦理。 2. 現況已開闢之道路土地 權屬為公有土地,且實 際現況符合變更後之使 用項目。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9	-	計東側漁金角尾龜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計畫範圍線	重測後計畫範圍線	配合台北縣政府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依新測地形圖測定現況陸域範圍為準予以調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30	1	計畫區南側	住宅區(0.044)	機關用地 (供鄉公所使用及後備軍 人輔導中心使用)(0.044)	1.目前房舍為2層樓建物, 1樓供本鄉清潔隊使 用;2樓供金山鄉後備軍 人輔導中心使用。 2.為服務廣大鄉民及現況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建 請將住宅區變更為機關 用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1	-	計畫區南側	機關(0.36) 道路(0.17) 公二(0.50) 住宅區(1.00) 開發方式: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公園	住宅區(2.03) 附帶條件: 1.應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 2.原則劃設35%鄰里性公 共設施用地。	調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以提高開發可行性。	照案通過。	同第 13 案。
32	-	計畫區中心	學校用地(0.05)	宗教專用區(0.05)	考量廟主 38年即興 38年即興 法國 38年即興 法 以 現 決 民 國 38年即與 成 使 用 免 医 國 混 使 用 與 成 合 , 因 區 不 發 變 更 和 愈 盈 量 之 即 愈 盈 量 之 即 愈 盈 量 之 即 愈 不 愈 量 之 即 亦 依 相 關 如 學 為 相 關 , 土 後 價 購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33		計畫區本側	漁業専用區 (13.37)	(13.37)	計劃設住民港者局公實有之原與業別,是與其一人為其其人為其其人為其其人為其其人為其其人為其是,是其是其是,是是其是,是是其是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內之住宅區,爰檢討變更。		

註:原編號為公開展覽草案之編號

附表三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第一點: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11 1 21 11 1 2 2	依專案小組見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通過。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		
	理由:修改本要點定地依據。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土管條文因變
		修正內容:	更內容新增減
		二、第一種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築率不	土地使用分區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原	或公共設施用
		漁業專用區內高崩潛感地區,除原有合法	地調整,條文
		房屋得修建、增建、改建外,禁止其他建	文字應一併檢
		築使用。	討修正。
		理由:計畫區內漁業專用區之豐漁村與磺港村,	
		考量漁港使用沒落,且為發展金山之溫泉	
		觀光,漁港專用區之土管規定受限,且非	
		屬 96 年農業局公告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	
		則劃定漁港區域,歷年實際執行土地使用	
		管制多有疑義,爰非漁港範圍之漁業專用	
		區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並依參酌維	
		持原漁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強度,增	
		訂第一種住宅區之土管條文。	
第二點: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	修正後通過。	土管條文因變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三、第二種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蔽率不	更內容新增減
得大於 180%。	% 。	得大於 <u>50%</u>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土地使用分區
		理由: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或公共設施用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為提高建築	地調整,條文
		基地透水率,增進都市環境品質並追求都	文字應一併檢
		市永續發展,依縣府政策,住宅區、商業	討修正。
		區及工業區(含甲種、乙種、特種及零星工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業區)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訂定者均調降 10%。	
未規定	三、第一種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	照案通過。	土管條文因變
	之建築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		更內容新增減
	<u>%,容積率不得大於180%。</u>		土地使用分區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第11案,土地使用		或公共設施用
	分區增設第一種商業區。		地調整,條文文
			字應一併檢討
			修正。
第三點: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	四、第二種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	修正後通過。	土管條文因變
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	之建築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80	五、第二種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之建築	更內容新增減
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	土地使用分區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第12案,原計畫商	得大於 240%。	或公共設施用
	業區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	理由:	地調整,條文文
		1.條次調整。	字應一併檢討
		2.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修正。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為提高建築基地透水	
		率,增進都市環境品質並追求都市永續發展,依	
		縣府政策,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含甲種、	
		乙種、特種及零星工業區) 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者均調降 10%。	
第四點: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其	五、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六、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見通過。
大於 210%。	理由:本計畫區僅有乙種工業區	 得大於 210%。	
		理由:	
		1.條次調整。	
		2.本計畫區僅有乙種工業區及配合本縣 20 處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檢討,為提高建築基地透水率,增進都市環境品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質並追求都市永續發展,依縣府政策,住宅區、	
		商業區及工業區(含甲種、乙種、特種及零星工	
		業區) 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	
		定者均調降 10%。	
第十五點:漁業專用區,以供建築	六、漁業專用區,以供建築漁民住宅及其	修正後通過。	土管條文因變
漁民住宅及其相關漁業設施為主,	—— 相關漁業設施為主。	修正內容:	更內容新增減
其經核准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使用項目	七、港埠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土地使用分區
(一)漁業社區安全及教育設施。	1.漁業社區安全及教育設施。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或公共設施用
(二)公共事業有關設施。	2.公共事業有關設施。	原漁業專用區高山崩潛感地區,除原有合法房屋	地調整,條文文
(三)漁產加工及販賣業。	3.漁產加工及販賣業。	得修建、增建、改建外,禁止其他建築使用。	字應一併檢討
(四)漁具修護及販賣業。	4.漁具修護及販賣業。	理由:	修正。
(五)漁業服務設施。	5.漁業服務設施。	依 96 年農業局公告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劃定	
(六) 宗祠及宗教建築。	6.宗祠及宗教建築。	漁港區域,調整為港埠專用區,並修訂其土地使	
第十六點:漁業專用區內建築物之	7.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用管制要點。	
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	者,得申請設置旅館使用。		
大於 150%。	(二)漁業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第十七點:原漁業專用區高崩潛感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地區,除原有合法房屋得修建、增	(三)原漁業專用區高山崩潛感地區,除		
建、改建外,禁止其他建築使用。	原有合法房屋得修建、增建、改建		
	外,禁止其他建築使用。		
	理由:		
	1.參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十五條,住宅區土地使用,規定漁業專		
	用區得申請設置旅館。		
	2.整併條次。		
第五點:青年活動中心區內之土	七、青年活動中心區內之土地,以供青少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	—— 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主,其建築		見通過。
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物及土地之使用,依 <u>下</u> 列規定:		
依左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20%。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二)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	WH X I 1 W 1 W 20	7777日又日77日
二、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			
廳、運動場、露營地、野餐地、	游泳池及其他有關設施。		
	理由:文字及條次調整。		
施。			
	 八、國民旅社區以供興建國民旅社及溫泉	昭案诵调。	依專案小組意
旅社及溫泉育樂設施,其建築物及			見通過。
土地使用如左列規定:建蔽率不得	<u> </u>		75.0.0
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200%。			
未規定	九、農業區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 ,,,,,,,,,,,,,,,,,,,,,,,,,,,,,,,,,,,,,	施行細則辦理,並得依農委會訂頒「休		見通過。
	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申設休閒		
	農場使用。		
	理由:增訂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申設休閒農場使用之規定。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十、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修正變更理
		得大於 120%。	由:配合變更內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第34案新增宗教專用區。	容 <u>第 32 案</u> 新增
			宗教專用區。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十一、教育休閒專用區以供教育訓練、會議及休	見通過。
		閒遊憩活動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其	
		建築物及土地規定如下: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	
		得大於 160%。	
		(二)基地除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5	
		公尺以上建築外,其餘自基地範圍	
		界線退縮3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分應提供公眾使用。	
		(三)區內土地使用得做下列項目,惟作	
		第3、4項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	
		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50%:	
		1. 文化教育設施:文化設施、社教設	
		施、展演場、會議室等	
		2. 管理服務設施:辦公處所、服務性	
		公共設施、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	
		施等。	
		3. 休閒遊憩設施:文康設施、健身運	
		動設施、住宿等。	
		4. 商業服務設施:一般零售(書店、	
		便利商店、紀念品等)、餐飲設施	
		等。	
		(四)申請建築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	
		造執照。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第9案新增土管條文。	
第七點:機關用地以供政府機關、	十、機關用地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用之建築	其他公益上需用之建築物使用為	十二、機關用地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其他	見通過。
物使用為限,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限,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公益上需用之建築物使用為限,建蔽率不	
依左列之規定:	不得大於 250%,惟機五用地位於高	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惟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	山崩潛感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20	機五用地位於高 <u>崩</u> 潛感區,其建蔽率不得	
不得超過250%,惟機五用地位於		大於 20%, 容積率不得大於 60%。	
高崩潛感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20	理由:文字及條次調整。	理由: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應為「高崩潛感區」。	
%,容積率不得大於60%。			
二、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第八點: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一、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十三、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見通過。
		不得大於 150%。	
		理由:條次調整。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第十八點:	十二、公園用地應協調軍事單位作整體規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公園用地應協調軍事單位作整體規	劃,開發時對於地形陡峭及高山崩	十四、公園用地應協調軍事單位作整體規劃,開	見通過。
劃,開發時對於地形陡峭及高崩潛	潛感地區應禁止建築。	發時對於地形陡峭及 <u>高崩潛威</u> 地區應禁	
感地區應禁止建築。	公園用地內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	止建築。	
	面積在5公頃以下者其建蔽率不得	公園用地內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5公頃	
	大於15%,用地面積超過5公頃	以下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用地面積	
	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	
	<u>12% °</u>	<u>大於5%。</u>	
	用地面積在5公頃以下者容積率不	用地面積在5公頃以下者容積率不得大於	
	得大於45%;用地面積超過5公頃	10%;用地面積超過5公頃者容積率不得	
	者容積率不得大於35%。	<u>大於5%。</u>	
	理由:保留原條文並納入施行細則之規	理由:條次調整及考量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多位於	
	定。	山坡地上,爰調降開發使用強度。	
未規定	十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內有頂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蓋之建築物,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5	十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內有頂蓋之建	見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30%。	築物,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	
	理由:增訂施行細則之規定。	得大於30%。	
		理由:條次調整及增訂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九點: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四、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其	積率不得大於240%,其土地及建	十六、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	見通過。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台灣省零售	築物之使用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	得大於240%,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	
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	
	理由:文字修正。	理。	
		理由: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未規定	十五、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十七、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	見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增訂加油站使用強度之規定。	不得大於120%。	
		理由:條次調整及增訂加油站使用強度之規定	
		定。	
未規定	十六、停車場用地為平面使用其建蔽率不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得大於10%,其附屬設施容積率不	十八、停車場用地為平面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見通過。
	得大於20%。為立體使用其建蔽率	10%,其附屬設施容積率不得大於20%。	
	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為立體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	
	% ∘	率不得大於240%。	
	理由:增訂停車場使用強度之規定。	理由:條次調整及為提高基地透水率,增進都市	
		環境品質調降建蔽率。	
第十點: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十七、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九、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	見通過。
	理由:條次調整。	 率不得大於250%。	
		理由:條次調整。	
第十九點: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十八、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二十、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見通過。
	理由:條次調整。	 不得大於200%。	
		理由:條次調整。	
未規定	十九、墓地以供設置納骨塔、公墓設施及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管理等相關設施使用,並應配合附	二一、墓地以供設置納骨塔、公墓設施及管理等	見通過。
	近景觀予以美化。其建蔽率不得大	 相關設施使用,並應配合附近景觀予以美	
	於5%,容積率不得大於10%。原	化。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容積率不得	
	始地形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在30	大於10%。原始地形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	
	%以上土地不得變更地形或作埋	在30%以上土地不得變更地形或作埋葬	
	葬使用。	使用。	
	理由:增訂墓地使用規定。	理由:條次調整及增訂墓地使用規定。	
未規定	二十、港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70%。	刪除。	土管條文因變
	理由:增訂港埠用地使用規定。	 理由:配合水尾漁港公告範圍調整為「港埠專用	,
		區」,已無港埠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或公共設施用
			地調整,條文文
			字應一併檢討
			修正。
未規定	二一、抽水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何	修正後通過 。	依專案小組意
	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u>二二</u> 、抽水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	率見通過。
	理由:增訂抽水站用地使用規定。	不得大於200%。	
	Į.	理由:條次調整及增訂抽水站用地使用規定。	
未規定	二二、本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何	廖正後通過 。	依專案小組意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u>二三</u>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	市見通過。
	使用方案」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	定
	理由: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u>作</u> 多目標使用。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文」增訂條 耳	理由:條次調整及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	地
	文。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	討
		文字修正。	
未規定	二三、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何	修正後通過 。	土管條文因變
	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	<u>二四</u>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施更內容新增減
	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用地之建築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	, 土地使用分區
	(一)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	規定如下:	或公共設施用
	於1公尺,惟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柱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 地調整,條文文
	子之設計結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	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	行字應一併檢討
	設計而轉折者,則地下室外牆不受	道者,免留設前院。	修正。
	此限。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exists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	土地使用種類 (公尺) (公尺)	
	之規定:	住 宅 區 3.00 不予規定	\dashv
	1 + 地体用公區	第一、二種商業區 3.00 不予規定	\dashv
	■ □ □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	乙種工業區 3.00 7.7	-
	(公尺) (公尺)		-
	住宅區 3	青年活動中心區 10.00 3	

原條文	公開展覽係	·文(變更理	里由)			縣	都委	會專案小組意	見	縣都委會決議
	第一、二種商業區	3		漁	業	專 月] E	3.00	不予規定	
	乙種工業區	3	2	國	民	旅ぇ	L E	£ 10.00	3	
	青年活動中心區	10	3	機	關	用	爿	上 3.00	3.00	
	漁業專用區	3		學	校	用	h	也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國民旅社區	10	3					面臨道路部	分退縮 3.52 公	
	公共設施用均		T	市	場	用	封	尺以上建築	77 -CVIII - 13 - Z	
	項目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變	電	 所 月] 爿		3.00	
	機關用地	(公尺)	(公尺)	加加		站 月			3.00	
	機關用地			公公			垦	_	10.00	
	市場用地	3.52 公尺以			里公園	兼兒	童边	<u> </u>	10.00	
	變電所用地		3	樂	場	用	封	1 10 00	10.00	
	加油站用地	3	3	停	車	場月	月址	上 3.0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10	10	社	教	用	爿	z 3.00	3.00	
	鄰里公園兼兒童	10	10	抽	水	站月	月封	2.00	3.00	
	遊樂場用地	10	10		(=				替位成果或現有	
	停車場用地	3							具地籍分割成果	
	社 教 用 地	3	3						·符者,建築物	
	抽水站用地		3			• •		* * * *	建築線之最小距	
	(三)住宅區面臨								。地下層與地上 L 針 拱 連 # ロ エ	
	, , , ,		關法令規定						├結構連貫且不 專折者,則地下	
	應留設騎樓							王旭 战引 侧型 不受此限。	子们有 不知地下	
	- ' '		·樓牆面淨距		(=				寬度 10 公尺以	
			並應依騎樓		(–			, -	區 7 公尺以上	
	地相關規定 (四)前項建築基	•					-		見定應留設騎樓	
			(別廷領種値 と灌木,並留						也區,建築線與	
	_		(車道除外)			建	築物	1一樓牆面淨	距離至少留設	
						3.5	2 公	尺,並應依馬	奇樓地相關規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通道供行人出入。	辦理且供公眾通行。【詳見附圖三】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	
	設施,且經整體設計,併同建築執	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	
	照提出申請者,則不計入建蔽率。	(五)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院深度、	規定,但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	
	工業區內基地側院寬度應符合本	建築物深(寬)度不足「臺北縣畸零地	ı
	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及商業區	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	
	因留設前院或工業區因留設側院	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	前項規定因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	
	灣省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但應留	
	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	設側院者,最小側院深度仍不得小於 1 公	
	(寬)度為準。	尺。	
	(七)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	理由:條次調整及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	ı
	八條規定申請作與工業營運有關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	
	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中	文字修正。	
	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心時,需比		
	照「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		
	標準」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留設		
	前後院(前院退縮5公尺(含)以		
	上、側及後院退縮3公尺(含)以		
	上);依規定加倍增設停車空間並		
	需有基準停車位5位以上。		
	理由: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文」增訂條		
	文。		

第十二點: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 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 並依規定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三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1.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 上之道路,其鄰接長度在25公尺以 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
- 2.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1000平方公 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十三點:依第十二點規定所得增 加之樓地板面積(AFA)按左式核 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 地容積率之 20%。

 $\triangle FA = S \times I$

A: 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 |1.商業區:I=2.89√ (S/A) -1.0
- 2.住宅區、機關用地:

 $I = 2.04\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 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 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之規定。

第十四點:依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公 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 路為20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再住

二四、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修正後通過。 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 理。

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看。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 地容積率之30%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 理由:配合「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廢止予以修 訂。

- 二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見通過。 益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 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 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看。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30%為 限。
 - 1.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術中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 施,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 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 使用者,得依「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 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板面積。
 - (四)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開放空 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等設施而 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增加部 分得免予再檢討計算。另因前述設施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宅區、機關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		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	
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	
(△FA)得依第十三點規定核算之		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	
增加樓地板面積成以125%。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理由:條次調整及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	
		文字修正。	
未規定	二五、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	刪除。	依專案小組意
	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並經台北	理由:回歸內政部頒訂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規定。	見通過。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一)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並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且該		
	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300平		
	方公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		
	二倍之樓地板面積。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		
	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		
	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		
	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得增加所		
	捐贈土地面積二倍乘以捐贈土地		
	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		
	均公告現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該申請建築基地總面積乘以法定		
	容積率之30%,惟申請建築基地面		
	臨永久性空地者,得酌予增加至40		
	%為限。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		
	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		
	為台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		
	執照。		
	理由: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文」增訂條		
	文。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二六、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	見通過。
		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	
		容積 6%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	
		予基準容積 8%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	
		者,給予基準容積10%之獎勵。申請者並	
		應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	
		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	
		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	
		證金。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一)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	
		證金無息退還。	
		(二)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	
		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	
		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	
		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	
		後無息退還。	
		理由: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增訂條文。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二七、為提升都市防災性能,建築物設計符合下	見通過。
		列規定者,獎勵基準容積5%:	
		(一)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	
		於4公尺,且平均達6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淨寬度最小不得低於6	j
		公尺。	
		(三)基地如設置2幢以上之建築物,其2	
		幢建築物間之距離及同一棟內不相	
		連之2棟建築物間之距離應達8公	
		尺。	
		(四)依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	
		空間指導原則」,各戶配置均在消防	
		救災半徑範圍內,以達消防救災可	
		及化。	
		理由: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增訂條文。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二八、為提升都市保水性能,建築基地之實際開	見通過。
		挖率符合下列規定,得依下表規定獎勵容	
		積:	
		法定開挖率—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6%	
		≥ 15% 基準容積之 8%	
		≥ 20% 基準容積之 10%	
		≥ 25% 基準容積之 12%	
		≥ 30% 基準容積之 15%	
		理由: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增訂條文。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二九、應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	見通過。
		築基地,非因基地條件限制,建築物主體	2
		造型創新,具地標性、前瞻性、未來性	,
		或採新技術、新工法,對於都市美學及建	
		築技術提昇深具貢獻,經相關公會推薦	,
		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推薦為	7
		創意建築者,獎勵基準容積 10%。	
		理由: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增訂條文。	
未規定	二六、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建築技	支術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の	外, <u>三十、</u>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建築技術規則」	
	亦應設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但尚未		
	地之地區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日	平方 以下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	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	
	間。基地情形特殊經縣都市設計審	空間。基地情形特殊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理由: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理由:條次調整。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文」及「都市		
	計畫各種土地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增訂條文。		
未規定	二七、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	三一、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修正內容:刪除
	申請建造執照。	議委員會依「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六)。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5000平方公尺,	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理由:本計畫區
	且總容積大於15000平方公尺。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6,000 平方公尺且	無劃設保護區。
	(二)廣場面積達6000平方公尺以上,公	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30,000 平方公	
	園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尺。	
	(三)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二)廣場面積達6,000平方公尺以上,公	
	認定並由台北縣政府公告之建	園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三)工程預算3,000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	
	理由: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元以上之公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文」增訂條文。	共設施。	
		(四)都市更新單元。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1.5倍以上之	
		建築基地。	
		(六)保護區建築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	
		之開發申請案。	
		(七)樓地板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	
		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	
		在此限。	
		(八)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建築申請案,及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九) 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認定並經臺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	
		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九)	
		其他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認定並經臺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	
		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	
		理由:條次調整及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	
		修正條文。	
第十一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二八、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	三二、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	見通過。
木。	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		
	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	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扣除依	
	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		
	限實際空地需種植花草樹木。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大於建蔽		
	率加基地面積10%。	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經台	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應參考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	
	理由: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綠化。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文」增訂條文。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應大	
		於 1.5 公尺, 且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	
		種植喬木 1 棵,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	
		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 1 棵,其樹	
		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	
		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公尺;但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另	
		有決議者,得依決議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	
		限制。	
		理由:條次調整及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	
		增訂條文。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依作業單位意
		三三、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	見及土管條文
		地面積 70%,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	因變更內容新
		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90%,工業區建築基	增減土地使用
		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80	分區或公共設
		%,其他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	施用地調整,條
		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文文字應一併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室開挖率提經臺北	檢討修正。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	
		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理由: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增訂條文。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三四、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北縣都	見通過。
		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	
		後據以執行。	
		理由: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增訂條文。	
第二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工	頁,適二九、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戶	用應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表	未規 <u>三五</u>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	見通過。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配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他有關法令規定。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文」增訂條	理由:條次調整。	
	文。		

附表四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競 人 位立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小細意見 合決諸 余様 表便採納。 利效果。 2.此道路高侧為金山國小。 遺路系統完整 次化投 561、562、566、568、583 地號。) 2	_	は な		-t- 14 /4/	*		114 114 11 人 丰 中	12/2 Jun 15
照 人 原計畫 新計畫 1.此新道路開關無經濟及便 未便採納。	編	. , ., ,	位置			陳情變更理由		縣都委
類								
等 文化段 561、562 、566、568 、583 地號	1		· ·		. , –			
\$\frac{561}{566} \cdot \cdot 568} \cdot \cdot 566 \cdot 568} \cdot \cdot 568 \cdot					道路			
****		等						
○ 1						道路開闢後對學童校園安		0
→ 2 振清 計畫區中 水君 心(金山鄉 文化段 207、210 、211、212 地號)						全造成威脅。	計畫。	
水君 心(金山鄉 文化段 207、210			、583 地號					
水君 心(金山鄉 文化段 207、210)					
文化段 207、210 、211、212	2	· ·		學校用地	寺廟用地			依專案
207、210、211、212 地號) 3 北聖 計畫區東 高側 (金山鄉 有限公司) (金山鄉中與段		水君	心(金山鄉			金山鄉美田村信仰中心,因	理由:詳變更內	小組意
1						現況使用與土地使用分區	容第 32 案。	見通過
地號) 持盛區東 漁業專用 維持原計 1.原變更理由為配合 未便採納。 你專案 小見通過 一						不符,造成校方與廟方困		٥
3 土聖 計畫區東 高側 (金山鄉 中興段 (440 地號) 計畫區外 (漁業 専用區) (漁業 専用區) (漁業 専用區) (漁業 専用區) (漁業 専用區) (漁業 専用區) (漁業 等用 區) (漁業 等用區) (公告「水尾漁港 義國] (公告「水尾漁港 養理所 今已解編。 2.配合政府推動 2008 觀光 客倍增計畫及北海岸暨 觀音山國水尾港多目標發 展觀光事業。 2.詳變更繁第 3 雲水不符,故建請原漁業 専用區。 2.詳變更繁第 3 雲水不符,故建請原漁業 專用區與計畫區外不予變更為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繁第 3 雲水不符,故建請原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繁第 3 雲水不符,故建請原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為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素第 3 宝水不符,故建請原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素第 3 宝水不符,故建請原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為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為漁業 專用區。 2.詳變更為漁業 專用區。 2. 以作業 學更為漁業 專用區。 2. 以作 基區東 海側(金山 鄉中興段 530、531、532-1、551-1、551-1、550-1、912、912-1 地號,0.0908 公頃。) (公事第 2. 以作 基地聚都停車場、親 2. 以申呈企置獨特。 達全面通盤檢 名, 以 2. 以申呈企置獨特。 達全面通盤檢 名, 以 3. 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海洋所同檢計周 3. 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達相鄰都市計 畫非都市發展 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			· 211 · 212			擾,懇請依現況使用變更為		
■			·					
股份 (金山鄉 中興段 1. 配合農業局 2. 配合政府推動 2008 観光 景管理所今已解編。 2. 配合政府推動 2008 観光 客倍增計畫及北海岸暨 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推動水尾港多目標發 展觀光事業。 3. 可證上述建議案已與今日需求不符,故建請原漁業專用區。 2. 詳變更条第 3 不符,故建請原漁業專用區外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前者維持原漁業專用區,後者變更為漁業專用區,後者變更為漁業專用區,後者數中與段 530、531、532-1、551-1、550-1、912、912-1 地號、0.0908 公頃。)	3	北聖		漁業專用				依專案
有限公司、住 (國際	南側	品	畫(漁業	90.01.07 公共設施協調會	理由:	小組意
公司 (440 地號) 計畫區外 漁業專用 區		股份	(金山鄉		專用區)	議中北海岸風景管理所	1. 配合農業局	見通過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I -		山井戸山		提出之建議案。但查該風	公告「水尾漁港	٥
接工程額 問股 份有 限公 司 3.可證上述建議案已與今日 需求不符,故建請原漁業專用區。 3.可證上述建議案已與今日 需求不符,故建請原漁業專用區與計畫區外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前者維持原漁業專用區。 後者變更為漁業專用區。 4 何美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意與在地街坊共同發展 觀光服務業。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 1.00 年辦理北 子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海岸特定區計 3.00 年朔理北 子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海岸特定區計 551-1、 550-1、912、912-1 地 號,0.0908 公頃。)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遗相鄰都市計		· ·	440 地號)	計畫區外		景管理所今已解編。	範圍」,公告範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佳			品	2.配合政府推動 2008 觀光	圍調整為港埠	
問股 (分有 限公 司 (本) (大)		境工				客倍增計畫及北海岸暨	專用區。	
(分有 限公 司)						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	2.詳變更案第3	
限公司 3.可證上述建議案已與今日需求不符,故建請原漁業專用區與計畫區外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前者維持原漁業專用區。 4 何美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意與在地街坊共同發展 朝中興段 530、531、532-1、551-1、550-1、912、912-1 地 550-1、912、912-1 地 號,0.0908 公頃。) 3.可證上述建議案已與今日需求不符,故建請原漁業專用區。 4 何美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意與在地街坊共同發展。 理由:經作業單位表示預定 [1.00 年辦理北] 分。 見通過。		問股				處推動水尾港多目標發	案。	
雷求不符,故建請原漁業專用區與計畫區外不予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前者維持原漁業專用區。後者變更為漁業專用區。 4 何美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 東理由:經作業單 位表示預定 1.因光服務業。 530、531、532-1、551-1、550-1、912、912-1 地號,0.0908公頃。)		份有				展觀光事業。		
專用區與計畫區外不予 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前者 維持原漁業專用區。 4 何美 計畫區東 南側(金山 鄉中與段 530、531 、532-1、 551-1、 550-1、912 、912-1 地 號,0.0908 公頃。) 專用區與計畫區外不予 變更為漁業專用區。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 意與在地街坊共同發展 觀光服務業。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 子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 海濱,附近早已為知名溫 泉勝地,地理位置獨特。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宿不多,懇請調整為國民 旅社區。 東田:經作業單 位表示預定 100 年辦理北 海岸特定區計 邊相鄰都市計 邊相鄰都市計 畫非都市發展 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						3.可證上述建議案已與今日		
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前者維持原漁業專用區,後者變更為漁業專用區。 4 何美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 未便採納。 高與在地街坊共同發展 觀光服務業。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 子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 海岸特定區計 畫全面通盤檢 討,併同檢討問 表勝地,地理位置獨特。 100年辦理北 海岸特定區計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司				需求不符,故建請原漁業		
维持原漁業專用區,後者 變更為漁業專用區。 4 何美 計畫區東 南側(金山鄉中興段 530、531、532-1、 551-1、 551-1、 551-1、 551-1地 號,0.0908 公頃。)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 子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海岸特定區計 海濱,附近早已為知名溫 泉勝地,地理位置獨特。 司.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資相鄰都市計 畫非都市發展 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						專用區與計畫區外不予		
 4 何美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 未便採納。 意與在地街坊共同發展 電光服務業。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 一						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前者		
4 何美 計畫區東 南側(金山鄉中興段 530、531、551-1、550-1、912、912-1 地號,0.0908公頃。)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 未便採納。						維持原漁業專用區,後者		
五君 南側(金山鄉中興段 530、531、532-1、551-1、551-1、551-1、550-1、912、912-1地號,0.0908公頃。) 正君 南側(金山鄉中興段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位表示預定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子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海濱,附近早已為知名溫泉勝地,地理位置獨特。計,併同檢討周。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资相鄰都市計。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资相鄰都市計。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资相鄰都市計。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资相鄰都市計。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资相鄰都市計。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资相鄰都市計。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资,與有效的,與有效的,與有效的,與有效的,與有效的,與有效的,與有效的,與有效的								
鄉中興段 530 、531 、532-1、 551-1、 550-1、912 、912-1 地 號,0.0908 公頃。) 觀光服務業。 位表示預定 1.00 年辦理北 字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 海岸特定區計 畫全面通盤檢 泉勝地,地理位置獨特。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邊相鄰都市計 宿不多,懇請調整為國民 旅社區。 一種,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	4	何美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1.因土地廢耕已久,本人有	未便採納。	依專案
530、531 、532-1、 551-1、 550-1、912 、912-1 地 號,0.0908 公頃。) 2.陳情基地緊鄰停車場、親 子公園及萬金橋,且面向海岸特定區計海濱,附近早已為知名溫畫全面通盤檢討,併同檢討周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邊相鄰都市計畫非都市發展 旅社區。		玉君	南側(金山		區	意與在地街坊共同發展	理由:經作業單	小組意
下 532-1、								見通過
551-1、 海濱,附近早已為知名溫 畫全面通盤檢 計,併同檢討周 泉勝地,地理位置獨特。 計,併同檢討周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邊相鄰都市計								0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912-1 地 號,0.0908 公頃。) 3.因本計畫區國民旅社或民 邊相鄰都市計 宿不多,懇請調整為國民 旅社區。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號,0.0908 公頃。) 宿不多,懇請調整為國民 畫非都市發展 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								
公頃。) 旅社區。 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						. , =		
變更依行政院								
			公頃。)			旅社區。	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	
							函應辦理區段	

編	陳情		建議變	更內容	1.11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變更理由	小組意見	會決議
			77.71 =	771-1 =		徴收,另考量計	4
						畫區內尚有住	
						宅區附帶條件	
						尚未整體開發	
						地區,爰農業區	
						暫不予變更。	
5	金山	計畫區東	維持原計	L	基於道路日後行車安全考		依專案
	鄉鄭	南側	(道路用土	也)	量,該處曲線之道路用地,	考量變5案調	小組意
	鄉民				請維持原道路用地不予變	整變更後應無	見通過
	代表				更為綠地。	行車安全顧慮	0
	振興					0	
	、鄭						
	俊陽						
	君						
6	柳保	計畫區南	農業區	國民旅	1.政府鼓勵民間參與觀光事	未便採納。	依專案
	南君	側Ⅱ-3號		社區	業發展並繁榮地方獨有	理由:經作業單	小組意
	、郭	道路東側			特色。	位表示預定	見通過
	明煌	(金山鄉			2.計畫區東南方大屯火山群		0
	君等	中興段			延伸至金山出海,故地下	海岸特定區計	
		601 \ 603			藏有豐富溫泉脈資源,確		
		\ 609 \ 610			有開發與繁榮地方之需	討,併同檢討周	
		· 616 ·			求。	邊相鄰都市計	
		628-6 \			3.建請將本基地由農業區變		
		628-1 \			更為國民旅社區。	用地,且農業區	
		652-1 \ 626				變更依行政院	
		· 627 ·				函應辦理區段	
		625-2 \ 625				徴收,另考量計	
		· 625-3 ·				畫區內尚有住	
		629-1 630				宅區附帶條件	
		· 631 · 632				尚未整體開發	
		633 · 615694 · 695				地區,爰農業區	
		\ 693 \ 643				暫不予變更。	
		\ 644\ 642					
		\ 641\ 639					
		· 637 · 646					
		• 647 • 648					
		\ 649 \ 645					
		地號共 33					
		筆 5.50 公					
		頃。)					
	<u> </u>	スノ					

編	陳情). III	建議變	更內容	at 1+ hh = m 1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變更理由	小組意見	會決議
7	李建	金山鄉五	農業區	住宅區	1.陳請基地近金山鄉與萬里	未便採納。	依專案
	才君	福段 72、			鄉交界處,然交界處土地	理由:經作業單	小組意
	等	71、68、67			使用分區前者為農業	位表示預定	見通過
		\(\) 53 \(\) 49			區,後者為住宅區,實有	100 年辦理北	0
		\` 51 \ ` 10			影響都市景觀連貫性及	海岸特定區計	
		12 \ 14			阻礙地方發展之虞,故懇	畫全面通盤檢	
		15 \ 18			請准予將農業區變更為	討,併同檢討周	
		19 • 22			住宅區。	邊相鄰都市計	
		• 23 • 26			2.依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審		
		• 27 • 30			議規範相關規定,地主願		
		· 31 · 34			回饋相當於變更面積 40		
		及中興段			%之土地代金。	函應辦理區段	
		680 \ 674				徴收,另考量計	
		· 672 · 670				畫區內尚有住	
		\ 669 \ 666				宅區附帶條件	
		\ 665\ 662				尚未整體開發	
		\ 661\ 658				地區,爰農業區	
		· 657 · 653				暫不予變更。	
		地號共 32 筆 0.432 公					
		軍 0.432 公 頃。					
8	基隆	計畫區東	曹娄區	住宅區	 1.原草案第9案將基地由農	酌予 经幼。	依專案
	本政市政	南側 I-2	反 未 些	江七四	T.		
	府	號道路西			「		見通過
	711	側(金山鄉			成本市財產損失。		
		五福段 35			2.變更基地臨 30 公尺寬計		
		· 37 · 244			畫道路,又毗鄰住宅區,		
		· 269 · 270			如調整為公園用地,則無		
		• 271 • 272			法地盡其用,降低土地使		
		· 273 · 274			用價值		
		地號,1.29			3.建請將本基地由農業區變		
		公頃。)			更為住宅區。		
9	金山	計畫區南	住宅區	機關用地	1.目前房舍為2層樓建物,1	酌予採納。	依專案
	鄉後	側(金山鄉			樓供本鄉清潔隊使用;2	理由:詳變更內	
	備軍	中興段			樓供金山鄉後備軍人輔	容第 30 案。	見通過
		779 • 780			導中心使用。		0
	導中	. 781 . 782			2.為服務廣大鄉民及現況符		
	Ÿ	、783 地號			合土地使用分區,建請將		
1.0)	–	hb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 <u>-</u>
10		, —	住宅區		1.本案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	依專案
	, , _,	ジ		業區	附帶條件中所述:全部土		
	所				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捐贈	谷第 11 案。 	見通過
					變更範圍 15%土地或繳		0
					納代金予鄉公所。		

1.5	a+ 1+		-t- 14 14	エン・ウ		1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2 km fs
編	陳情	位置		更內容	陳情變更理由		縣都委
號	人		原計畫	新計畫	1,100, 200	小組意見	會決議
					2.因街廓商業發展已定型,		
					如要土地所有權人無償		
					捐贈變更範圍 15%土地		
					或繳納代金,反而造成民		
					怨,本所建議調整。		
11	金山	計畫區中	商業區	第二種商	1.本案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酌予採納。	依專案
	鄉公	<i>₩</i>		業區	附帶條件中所述:全部土	理由:詳變更內	小組意
	所				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捐贈	容第 11 案。	見通過
					變更範圍 15%土地或繳		0
					納代金予鄉公所。		
					2.因街廓商業發展已定型,		
					如要土地所有權人無償		
					捐贈變更範圍 15%土地		
					或繳納代金,反而造成民		
					怨,本所建議調整。		
12	林再	計畫區西	機關用地	住宅區	1.政府劃定機關用地已30	未便採納。	依專案
	連君	南側Ⅳ-1			年,至今仍未徵收,致使		小組意
		號道路西			土地閒置不用,百姓權益		見通過
		側(金山鄉			嚴重受損。	四用地為金山	0
		金美段			2.建請將本基地由機關用地	-	
		554 地號)			變更為住宅區。	用地變更為機	
		- 4,70 /				關、公園、道路	
						及住宅區,並規	
						定採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爰	
						併同變 13、14	
						案住宅區附帶	
						條件,調降公共	
						設施用地負擔	
						,新增變更內容	
						, 詳變更案第	
						31 案。	
						JI 余 °	

附表五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又人业口引			(通监做的) 週期公民	<u> </u>	
編毕	陳情	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車安小和音目	縣都委
號	人	.,	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會決議
	金山	計畫區東	農業區	溫泉國民	該區地下溫泉資源豐		依專案
	鄉公	南側 I -2		旅社區	富,目前北海岸觀光旅	· ·	
	所	號道路西			遊事業迅速發展且可與	表示預定 100 年辦	見 通
		側及Ⅱ-3			萬里大鵬村溫泉區聯結	理北海岸特定區計	過。
		號道路東			一體,增加區域整體發	畫全面通盤檢討,	
		側			展繁榮地方,故應變更	併同檢討周邊相鄰	
					適當分區來因應。	都市計畫非都市發	
1						展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函應	
						辨理區段徵收,另	
						考量計畫區內尚有	
						住宅區附帶條件尚	
						未整體開發地區,	
						爰農業區暫不予變	
						更。	
	金山	外環道路	住宅區	道路	早期規劃都市計畫道路	未便採納。	依專案
	鄉公	東側			彎曲又狹窄已無法改	理由:考量公所業	小組意
	所				變,而外環道開闢後又	已與地主協商,地	見 通
2					沒聯通信義路,影響整		
					區田心子之住宅區發	不予變更。	
					展,應規劃最靠近及最		
					短之位置加以連貫。		
	金山	計畫區中	住宅區	第一種商	金包里街(大同村一邊、	酌予採納。	依專案
	鄉公	心(本次檢		業區	和平村一邊)早期規劃為		· · ·
	所	討將陳情		附帶條	商業區,靠慈護宮邊段		見 通
	,	基地調整			為住宅區,變更後建蔽		過。
		為第一種			率仍為 60%, 容積率為		
3		商業區,即			180%,與原住宅區相		
		愛更第11			同,無實質受益,且變		
		案)			更後公平一致應無利可		
		/IV/			圖,故應予徹銷以平民		
				予徹銷	怨。		
	金山	外環道路	農業區	住宅區	同樣畸角地農業區應給	未便採納。	依專案
	郷公	東側	水ボビ	14 TO EE	予相同修正變更為住宅	,	•
	所公所	1个内				表示預定 100 年辦	_
	/ /				則。	理北海岸特定區計	
					X\	建 北海岸特及區前 畫全面通盤檢討,	সূত্র
4							
						併同檢討周邊相鄰	
						都市計畫非都市發	
						展用地,且農業區	
						變更依行政院函應	
						辨理區段徵收,另	

編	陳情	公 坚	建議變	變更內容	陆健総西珊山	縣都委會	縣者	8季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污	央議
						考量計畫區內尚有		
						住宅區附帶條件尚		
						未整體開發地區,		
						爰農業區暫不予變		
						更。		
	金山	計畫區東	維持原		本案位置為一彎道早期	未便採納。	依專	享案
	鄉公	南側	計畫		自行車賽曾發生死亡車	理由:考量變更道	小糹	且意
5	所		(道路		禍,且道路用地已完成	路行車安全無慮及	見	通
			用地)		徵收,應維持原計畫供	保存日據時代老	過。	
					道路改善使用。	樹。		
	金山	計畫區東	農業區	漁業專用	民生路3號及5號許宅	未便採納。	依專	阜案
	鄉公	南側		品	民房,早期都市計畫發	理由:計畫區內漁	小台	且意
	所				布前開闢民生路時無償	業專用區,除農業	見	通
6					拆屋往溪邊移建,現整	局公告之漁港範圍	過。	
O						變更為港埠專用區		
					區」,惟獨該戶屬農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確有違當初犧牲供公共	一種住宅區。		
					建設拆屋之公平性。			
	金山	. —	住宅區				依專	•
	鄉公	側民生路				理由:住宅區附帶		
	所	與中山路			行公共設施之用。	條件開發之變更		通
		口東側(本			建議由政府整體開發較	案,考量原公展內	過。	
		次檢討已		-	符合使用原則。	容分別開發之公共		
7		調整陳情		開發		設施用地留設無法		
		基地住宅				統一劃設,爰仍應		
		區附帶條				以整體開發為原		
		件,即變更				則,以調降公共設		
		第 13 案)				施用地負擔為 35		
						%,以提高開發可		
		VI #= 1.	留い田	14 24 m	A	行性。		t
	金山	, -	•	道路用		,	依具	•
	鄉公	Ü	-	-	屬墓地且高低落差約十	•		
0	所				多公尺,不符使用需求。		_	通
8				地	因管理不便,且為符合	 議維持原計畫。	過。	
			路綠帶		實際使用現況,建請予			
			用地		以調整變更為鄰近使用			
	巴士	山	始		分區用地。	上西松仙-	tr d	自立
	吳立 比承	計畫區東	維持原計書		該基地臨基金公路,觀		依真小	•
	法委 員育		計畫(農業		光客及來往重車絡繹不 絕,路口動線複雜,重	理田· 評變更內谷 第9案		且忍通
9	貝月	<u> </u>	(長 區)		一	ヤ フ ポ 	見過。	_
	升 四 會辨	187	<i>쁘)</i>		一次 平		সন্ত্ৰ	ļ
	留				稠密處 ,若無詳加規劃			ļ
	公主							

編	位置		nh 1+ /// T m 1	縣都委會	縣都委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陳情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及配套措施興建公園尚		
					屬不妥。建議維持原農		
					業區使用。		
	舊金	計畫區東	漁業專	漁業專用	漁業專用區建物規定僅	酌予採納。	依專案
	山總	南側	用區	區土地使	能做漁民住宅及漁業使	理由:計畫區內漁	小組意
	督溫			用管制規	用,幾乎禁止所有的商	業專用區之豐漁村	見 通
	泉有			定比照一	業活動不符合目前政府	與磺港村,考量漁	過。
	限公			般住宅區	推動休閒漁業及觀光的	港使用沒落,且為	
	司			或商區使	發展需求。	發展金山之溫泉觀	
				用		光,漁港專用區之	
						土管規定受限,且	
10						非屬 96 年農業局	
10						公告依漁港法及其	
						施行細則劃定漁港	
						區域,歷年實際執	
						行土地使用管制多	
						有疑義,爰就原劃	
						設意旨除漁港公告	
						範圍外之漁業專用	
						區調整為第一種住 宅區。	
	李承	計畫區西	住宅區	以個安方	土地所有權人得面臨政	未便採納。	依專案
	学 君	側				理由:住宅區附帶	, ,
	7,70	17.4	件:	解除以附	使用土地之權利。	條件開發之變更	
				带條件開	IX/N = 13 CIE/N	案,考量原公展內	
				發之方式		容分別開發之公共	
			畫以市			設施用地留設無法	
11			地重劃			統一劃設,爰仍應	
			方式開			以整體開發為原	
			發			則,以調降公共設	
						施用地負擔為 35	
						%,以提高開發可	
						行性。	
	金山	信義路	住宅區	計畫道路	將信義路延伸連接外環	'	依專案
	鄉鄉				道路,以暢通本鄉之交	• • • • • • • • • • • • • • • • • • • •	_
12	民代				通網。	已與地主協商,地	
	表會					主不同意變更,爰	過。
						不予變更。	
	台北			配合金山			依專案
	縣政			周邊休閒		理由:計畫區內漁	_
13	府農	港		資源整體		業專用區之豐漁村	
	業局		圍	發展規劃		與磺港村,考量漁	
				需要。		港使用沒落,且為	

編	陳情		建議線	·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縣都委
號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i>37</i> /G			水町鱼	**1 **1 =		發展金山之溫泉觀	B 0 (4)
						光,漁港專用區之	
						土管規定受限,且	
						非屬 96 年農業局	
						公告依漁港法及其	
						施行細則劃定漁港	
						區域,歷年實際執	
						行土地使用管制多	
						有疑義,爰就原劃	
						設意旨除漁港公告	
						範圍外之漁業專用	
						區調整為第一種住	
						宅區。	
	金山	計畫區南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原公二用地於第二次通	未便採納。	依專案
	鄉民	側	機關用		盤檢討變更部分住宅區	理由:住宅區附帶	小組意
	代表		地		(50%)部分公共設施	條件開發之變更	見 通
	會		道路		用地(50%之公園、機	案,考量原公展內	過。
					關、道路)因開發執行	容分別開發之公共	
14					困難,請撤銷現有都市	設施用地留設無法	
14					計畫分區恢復原編定	統一劃設,爰仍應	
					「公園」用地。	以整體開發為原	
						則,以調降公共設	
						施用地負擔為 35	
						%,以提高開發可	
						行性。	
	基隆	計畫區東	農業區	國民旅社			依專案
	市政	南側		品	案(位於計畫區東南側		
	府	金山鄉中			,原計畫農業區(1.37	·	見 通
		山路與基			公頃),新計畫擬變更為		過。
15		金公路交			公園用地(公四),自94		
		叉口之雨			年7月22日召開「金山		
		側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		
					以來,已多次提出陳情		
	11 #	U 4	+	ハムー	未果)	1 12 12 12	ルまか
	林黄	計畫區西	青年活	住宅區	已居住數十年,確不知		依專案
		北側	動中心		所居住之土地已被畫分	• • •	
	君	11-3 號	品		為青年活動中心,其土		
16		15m 道路			地之使用也因此受到種		
		旁			種限制,當時都市計畫		
					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畫		
					分如此大的範圍或許有	月 。	
					當時之必要性,然青年		

編	陳情	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陆连缢再珊山	縣都委會	縣都委
號	人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活動中心營業情況及所		
					需之範圍隨著時間的增		
					加而有下降之趨勢,建		
					請依其現有居住狀況重		
					新劃分其範圍,依其實		
					際狀況畫分為住宅區。		
	施朝	計畫區中	道路用	廢除計畫	金山鄉溫泉段 45、46 地	未便採納。	依專案
	木(代	心區 (溫泉	地	道路	號,中興段373地號,	理由:經檢視現有	小組意
	理人	段 45、46			62 年公告都市計畫劃設	通路彎曲且不等	見 通
	:陳朝	地號、中興			為道路用地迄今,為金	寬,難以調整為計	過。
	南)	段373地號			山鄉原有之媽祖廟宇數	畫道路,所陳之 8	
17)			百年來毗臨淳樸輪廓風	公尺寬計畫道路,	
1 /					貌永續保存記憶,依現	係計畫區西北東	
					有之溪流加蓋為徒步花	南方向之出入道路	
					園,,保持原有之屋宇	系統,具有地區性	
					坐落,建請將原來計畫	串連功能,考量道	
					道路檢討廢除。	路系統之完整性,	
						暫無法廢除。	

案名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 (市地重劃 C 單元) 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說明 |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提案單位: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北側 C 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肆、計畫背景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布實施,原擬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開發完成,惟經評估區段徵收財務風險甚高,為避免造成政府部門財務負擔,故暫停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考量本計畫仍屬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配合臺北縣及板橋市之人口發展趨勢,本計畫區仍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故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除就一般通盤檢討辦理內容進行外,亦著重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檢討,以期透過具體可行性之開發方式,確保計畫區之發展。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自94年3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經縣都委會第347次、348次、349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爰於94年12月26日報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議、97年9月23日第691次會議審議完竣,後因部分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前本縣都委會審決內容不同,再經本縣都委會98年7月23日第389次會議審議完竣。

嗣後本府依都委會決議,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將不涉及整體開發地區部分,自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詳圖 1。

另整體開發地區部分則應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得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爰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同時,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其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其中 AB 單元業經本縣都委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6 次會議審議完竣,並自 99 年 4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 AB 單元)案」。

本案通盤檢討前經縣都委會第 347 次、348 次、349 次、389 次 會議審議通過,惟本次再提會審議,係因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北側 C區 自辦市地重劃會所送之重劃計畫書經本府地政局 99 年 6 月 14 日北府 地區字第 0990485015 號函准予附條件審核通過,為符合公有地抵充 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規定,增訂部分變更內容且與前述縣 都委會會議審決內容不同,爰再提會審議。

伍、計畫範圍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範圍與原主要計畫相同,西與板橋 (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與板橋(江子翠及十二捋地區)都 市計畫為界,北側及東側沿大漢溪板橋堤防及中原堤防至縱貫鐵路, 計畫面積為117.47 公頃。

陸、計畫年期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柒、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24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450 人。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主要分為二種開發方式:都市更新、整體開發等方式, 惟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得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一)都市更新地區

本計畫將區內合法房屋密集之聚落(以聚集面積達1公頃以上為原則)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若採都市更新辦理整體開發,依容積率200%辦理;若採個別建築開發,依原計畫訂定之基準容積率160%辦理。

(二)整體開發地區

整體開發地區採多元開發方式,得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發展單元位置及範圍詳圖 2。

「公五」公園用地參與整體開發時,將水仙宮予以保留維護,並配合該公園之開發整體規劃。

二、開發主體

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臺北縣政府;都市更新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臺北縣政府。

玖、細部計畫內市地重劃C單元內容

一、重劃範圍

市地重劃 C 單元位於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中偏西側,範圍包括大庭段 23 地號、國光段 1-1 地號土地及幸福段 476-2 地號等約 830 筆土地,東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西以板橋 (浮洲地區) 都市計畫區為界、南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北以大漢溪為界。計畫面積約 16.37 公頃。

二、計畫內容

	五 1 4 1			
		市地重劃C		
	使用別	面積(公 頃)	百分比(%)	備註
使	第二種住宅區	7. 28	44. 47	
使用分	商業區	0.84	5. 13	
區	小 計	8. 12	49.60	
	變電所用地	0.60	3. 67	
办	機關用地	0.30	1.83	
公共設	公園用地	1. 21	7. 39	
設施	停車場用地	0.50	3. 05	
用	綠地用地	0.44	2. 69	
地	道路用地	5. 20	31. 77	
	小 計	8. 25	50.40	
合計		16. 37	100.00	

註:表內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辨理主體: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開發費用:C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費用約需新台幣 15 億 1 仟萬元, 由開發者募集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申貸,並以區 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 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 (三)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 1.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總面積-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 = 重劃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 = $\frac{73,188.41(\text{m}^2)-13,291.90(\text{m}^2)}{163,021.59(\text{m}^2)-13,291.90(\text{m}^2)}$
- = 40%
- 2. 預估費用負擔
 -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工程費		310, 090, 512	工程費包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電力、 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 線負擔費用。
重劃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 008, 360, 000	依臺北縣辦理公共工程地 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 基準估列。
費 用	地籍整理及行 政作業費	48, 091, 369	每公頃以 200 萬元估列
小計		1, 366, 541, 881	
貸款利息	ļs	143, 486, 898	貸款期間 3 年,以年利率 3.5%計算。
合計		1, 510, 028, 779	

(2).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總額

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

未登記地面積)

1, 510, 028, 779

- = 100, 250× (163, 021.59-13, 291.90)
- = 10%
- 3.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費用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 重劃負擔比率,即 40 %+10 % = 50 %

(四)財務計畫

- 1. 資金需求總額:1,510,028,779元。
- 2. 財源籌措方式:由重劃會自行籌措。
-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 費地出售款或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償還。

拾、變更內容

原「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C單元範圍之經本縣都委會第347、348、349及389次會議審竣變更內容詳圖3。

本次變更內容為符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規定,經檢核 C 開發單元公有地抵充面積為1.33 公頃,故計算應增設公園用地面積 0.8 公頃,以符增設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達 40%之規定,變更內容詳表1 及圖 4 所示。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号	淲	變		更內容		
第三階 段發布 編號	第 389 次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6	(板橋	區 <u>(0.12)</u> 停 五 用 地	道路用地(0.12) 道路用地(0.08) 第二種住宅區 (0.26)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細部計畫劃設 10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配合主要計畫調整停五用地區位,原停五用地調整為第二種住宅區。	

		新海橋	第二種住宅	公三用地(0.18)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過
2	7	東側	區(0.18)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	2. 變更編號
					共設施用地。	1 需提會
		計畫區	第二種住宅	道路用地(0.30)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	修正會議
			區(0.30)		通行之居民,建議於計畫區南	紀錄
3	(部	界			側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	
	分)				道路,以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	
					線。	
		計畫區	第二種住宅	道路用地(0.22)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公有土地抵
		南側邊	區(0.22)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充後增設公
		界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共設施用地
					需達 40%)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	
					地, 並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	
	立				溪頭路通行之居民,建議於計	
4	新				畫區南側邊界處配合 6 公尺計	
	增				畫道路再增設2公尺及8公尺	
					計畫道路,使成為8公尺寬之	
					出入道路,東至大漢橋(民生	
					路),西至新海橋(新海路),以	
					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	
					開發之配地作業。	
		新海橋	第二種住宅	公三-1 用地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公有土地抵
		東側	區(0.28)	(0.28)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充後增設公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共設施用地
	新				需達 40%)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	
5	刺增				地,並劃設公園用地降低殯儀	
	垣				館對住宅區之影響,同時符合	
					本計畫公園等 5 項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達計畫總面積 10%以上	
					之規定。	
		編號	第二種住宅	公三-2 用地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公有土地抵
		3-7 及	區(0.30)	(0.30)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充後增設公
		3-8 號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共設施用地
6	新	計畫道			需達 40%)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	
U	增	路間之			地,並劃設公園用地以符合本	
		第二種			計畫公園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	
		住宅區			面積達計畫總面積 10%以上之	
					規定。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作單建議

1. 本次提請委員會審議內容變更編號 1 至 3 案業經本縣都委會第 347 次、348 次、349 次、389 次會議審竣通過,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次第發布實施,爰建議仍依前開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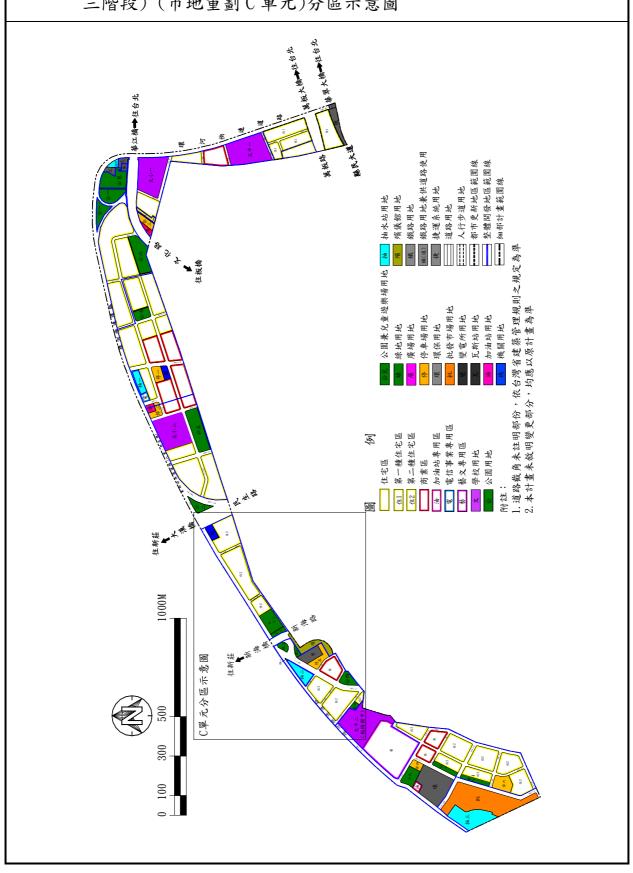
- 2. 另變更編號 4 至 6 案係提案單位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北側 C 區自辦市地重劃會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之規定增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草案增設項目包括公園用地面積共 0.58 公頃(佔增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72%)及道路用地 0.22 公頃(佔增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8%),擬請提案單位說明劃設理由並提請討論。
- 3. 考量後續計畫之執行性及實際發展需求,將本次提會之整體開發 C 單元內容納入計畫書,並以「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 (市地重劃 C 單元)」核定發布實施。其餘整體開發地區 (發展單元 D、E、F、G) 續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核定發布實施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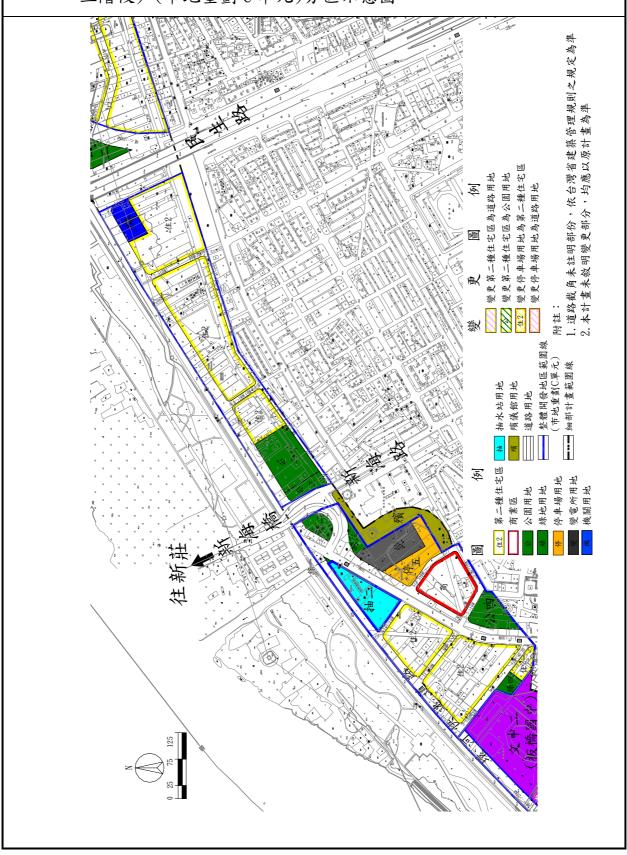
除下列各點外,依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 1. 有關變更編號 4 至 6 案,原則同意採申請單位會中所提替代方案方式 辦理(詳附圖 1~2、附表 1),並由城鄉局、地政局檢核相關都市計畫 及重劃計畫。
-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15條內容,修正為「十五、本案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96年1月1日「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附圖 1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三階段)(市地重劃 C 單元)分區示意圖



附圖 2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三階段)(市地重劃 C 單元)分區示意圖



附表 1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市地重劃 C 單元)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編號		變更內容			
第三階段	第 389 次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發布編號	會議編號		(公頃)	(公頃)		
		文 中 二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0.12)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	1. 變更編號 1
		(板橋國	(0.12)		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細部計	至 3 業經本
1	6	中)東側	停 五 用 地	道路用地(0.08)	畫劃設10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縣都委會第
1	Ü	及中正路	(0.34)	第二種住宅區	配合主要計畫調整停五用地區	389 次會議
		北側		(0.26)	位,原停五用地調整為第二種	審竣通過
					住宅區。	2. 變更編號 1
		新海橋東	第二種住宅區	公三用地(0.18)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需提會修正會
2	7	側	(0.18)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	議紀錄
					共設施用地。	
	14 (部分)	計畫區南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0.30)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	
		側邊界	(0.30)		通行之居民,建議於計畫區南	
3					側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	
					道路,以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	
					線。	
		新海橋東	第二種住宅區	公三-1 用地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	公有土地抵充
		側	(0.80)	(0.80)	單元配設一致比例(扣除公有	後增設公共設
					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施用地
					需達 40%)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	
4	新增				地,並劃設公園用地降低殯儀	
					館對住宅區之影響,同時符合	
					本計畫公園等 5 項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達計畫總面積 10%以上	
					之規定。	

案名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四階段) (市地重劃 D 及 E 單元) 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說明 |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提案單位: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北側 D及 E 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肆、計畫背景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布實施,原擬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開發完成,惟為避免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將造成政府部門財務風險,故暫停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考量本計畫仍屬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配合臺北縣及板橋市之人口發展趨勢,本計畫區仍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故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除就一般通盤檢討辦理內容進行外,亦著重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檢討,以期透過具體可行性之開發方式,確保計畫區之發展。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自94年3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經縣都委會第347次、348次、349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爰於94年12月26日報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議、97年9月23日第691次會議審議完竣,後因部分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前本縣都委會審決內容不同,再經本縣都委會98年7月23日第389次會議審議完竣。

嗣後本府依都委會決議,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將不涉及整體開發地區部分,自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詳圖 1。

另整體開發地區部分則應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得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爰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同時,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其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其中 AB 單元業經本縣都委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6 次會議審議完竣,並自 99 年 4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 AB 單元)案」。

本案通盤檢討前經縣都委會第 347 次、348 次、349 次、389 次 會議審議通過,惟本次再提會審議,係因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北側 D 及 E 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所送之重劃計畫書經本府地政局 99 年 8 月 9 日北 府地區字第 0990688748 號函准予附條件審核通過,為符合公有地抵充 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規定,增訂部分變更內容且與前述縣 都委會會議審決內容不同,爰再提會審議。

肆、計畫範圍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範圍與原主要計畫相同,西與板橋 (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與板橋(江子翠及十二捋地區)都 市計畫為界,北側及東側沿大漢溪板橋堤防及中原堤防至縱貫鐵路, 計畫面積為117.47公頃。

伍、計畫年期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陸、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24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450 人。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主要分為二種開發方式:都市更新、整體開發等方式, 惟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得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一)都市更新地區

本計畫將區內合法房屋密集之聚落(以聚集面積達1公頃以上為原則)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若採都市更新辦理整體開發,依容積率200%辦理;若採個別建築開發,依原計畫訂定之基準容積率160%辦理。

(二)整體開發地區

整體開發地區採多元開發方式,得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發展單元位置及範圍詳圖 2。

「公五」公園用地參與整體開發時,將水仙宮予以保留維護,並配合該公園之開發整體規劃。

二、開發主體

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臺北縣政府;都市更新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臺北縣政府。

捌、細部計畫內市地重劃D及E單元內容

一、重劃範圍

市地重劃 D及 E 單元位於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中偏東側,東以計畫道路編號 3-4 及 3-6 之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西以大漢橋東側為界,北以環河快速道路南側及計畫道路編號 3-2 之道路中心線為界。範圍包括板橋市溪頭、第三崁、第四崁、幸福等地段合計 317 筆土地,合計面積為 25.9887 公頃。

二、計畫內容

	三 1 4 1				
		市地重劃D及E單	市地重劃D及E單元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別	面積(平方公	百分比(%)	備註	
		尺)	1 7 LL (70)		
使	第二種住宅區	87, 348	33. 61		
使用分	商業區	65, 518	25. 21		
區	小 計	152, 866	58. 82		
	文中小用地	34, 335	13. 21		
公出	公園用地	20, 488	7. 88		
公共設	停車場用地	3, 823	1.47		
施用	道路用地	448, 082	18. 50		
地	綠地用地	293	0.12		
	小 計	107, 021	41.18		
	合計	259, 887	100.00		

註:表內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辦理主體: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 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開發費用:D及E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費用約需新台幣 15 億 7021 萬元,由開發者募集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申貸,並 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 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三)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1.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總面積-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 = 重劃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 = 107,020.86 平方公尺-5,110.00 平方公尺 259,887.17 平方公尺-5,110.00 平方公尺
- = 40%

2. 預估費用負擔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工程費		37, 500	工程費包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電力、 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 線負擔費用。
重劃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96, 800	依臺北縣辦理公共工程 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 濟基準估列。
費 用	地籍整理及行 政作業費	7, 800	每公頃以 200 萬元估列
小計		142, 100	
貸款利息		14, 921	貸款期間2年,以年利率3.5%計算。
合計		157, 021	

(2).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總額

= 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 未登記地面積)

157,021 萬元

7.71 萬元/平方公尺×(259,887.17 平方公尺-5,100.00 平方公尺)

= 8%

3.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費用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 劃負擔比率,即 40%+8%=48%

(四)財務計畫

- 1. 資金需求總額:15億7021萬元。
- 2. 財源籌措方式:由重劃會自行籌措。
-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 費地出售款或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償還。

玖、變更內容

原「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D及E單元範圍之經本縣都委會第347、348、349及389次會議審竣變更內容詳圖3。

本次變更內容為符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規定,經檢核D及E開發單元公有地抵充面積為5,110平方公尺,故計算應增設細部計畫用地面積3,046平方公尺,以符增設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達40%之規定,變更內容詳表1及圖4所示。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內	容		
第四階段 D, E 單元 發布編號	第 389 次會 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8 (部 分)	大橋東環道南漢以之一路側	商業區 (0.06) 第二種住宅 區(0.14) 文中小用地 (0.02)		為避免快速道路穿越性車流影響地區居民進出,於細部計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1 至 5 業

					i		
		9	公五	第二種住宅	道路用地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	
	2		北側	區(0.24)	(0.24)	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 細部計畫劃設 10 公尺寬之	
	۷		住宅			出入道路。	
			品				
		14	計畫	商業區	道路用地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	
		(部	區南	(0.16)	(0.34)	頭路通行之居民,建議於計	
		分)	側邊	停一用地	(0.01)	畫區南側邊界處配置6公尺	
	3	14)	界	(0.02)		寬之計畫道路,以供其通行	
			11	· · ·		及指定建築線。	
				公五用地			
		•		(0.16)	W	V	
		8	大漢			為避免快速道路穿越性車流影響地區居民進出,於細	
		(部	橋以	區(0.12)	(0.25)	部計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	
	4	分)	東之	文中小用地		道路。	
	4		環一	(0.05)			
			道路	抽一用地			
			南側	(0.08)			
		14	計畫		道路用地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	
		(部	區南	區(0.10)		以溪頭路通行之居	
		分)	側邊	2(0.10)	(0.10)	民,建議於計畫區南	
	5	74 /	界			側邊界處配置 6 公尺	
	J		216				
						寬之計畫道路,以供	
						其通行及指定建築	
		٠,٠٠	\ 1 - 12 -	th of the		線。	1 + 1 lb
		新增	計畫			1.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 發展單元配設依至比例	公月土地
			區南	區(0.15)	(0.15)	(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	
			側邊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6		界			40%)之鄰里性公共設施	
	U					用地。	
						2. 考量原劃設6公尺計畫道 路之連續性並配合整體	
						開發之配地需求增設6公	
						尺道路。	
		新增	計畫	商業區	道路用地	1.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	公有土地
			區南	(0.12)	(0.12)	發展單元配設依至比例	抵充後增
			側邊	(3.12)		(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	
	7		界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之鄰里性公共設施	施
	1		クト			用地。	
						2. 考量原劃設6公尺計畫道	
						路之連續性並配合整體	
						開發之配地需求增設6公	

					尺道路。	
8	新增	公用東側	第二種住宅 區(0.03)	線地用地 (0.03)	1.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 發展單元配設依依 (和除公有地抵充須 (和除公用地比公共設 (和以 (和) (之鄰里性公共設 (和) (之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 (2. 增設開放性公共設施 用地以提升環境品質,劃設 大公五用地側以利整體 規劃利用。	抵充後增 設公共設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作單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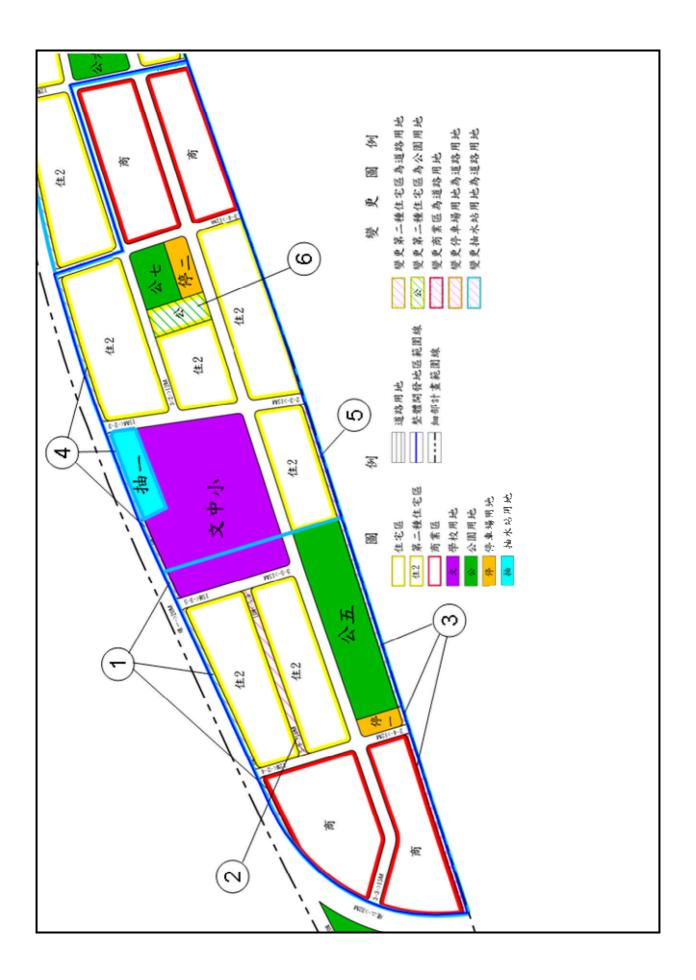
- 4. 本次提請委員會審議內容變更編號1至5案業經本縣都委會第347次、 348次、349次、389次會議審竣通過,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次第發布實施,爰建議仍依前開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5. 另變更編號 6 至 8 案係提案單位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北側 D及 E 區自辦市地重劃會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之規定增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草案增設項目包括綠地用地面積共 0.03 公頃(佔增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0%),擬請提案單位說明劃設理由並提請討論。
- 6. 考量後續計畫之執行性及實際發展需求,將本次提會之整體開發 D 及 E 單元內容納入計畫書,並以「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市地重劃 D 及 E 單元)」核定發布實施。其餘整體開發地區(發展單元 F、G)續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核定發布實施事宜。

決議

除下列各點外,依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 3. 有關變更編號 6 至 8 案,原則同意採申請單位會中所提替代方案方式辦理(詳附圖 1、附表 1),並由城鄉局、地政局檢核相關都市計畫及重劃計畫。
- 4.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15條內容,修正為「十五、本案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96年1月1日「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附圖 1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市地重劃 D 及 E 單元)分區示意圖



附表 1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 D 及 E 單元)變更內容綜理表

3	扁號		参	逆更內容		
第四階 段 D, E 單元發 布編號	議編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8 (部分)	東之環一	商業區(0.06) 第二種住宅區 (0.14) 文中小用地 (0.02)	道路用地(0.22)	為避免快速道路穿越性車流影響地區居民進出,於細部計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2	9		第二種住宅區 (0.24)	道路用地(0.24)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細部計畫 劃設10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竣通過
3		計畫區南側邊界	商業區(0.16) 停 一 用 地 (0.02) 公 五 用 地 (0.16)	道路用地(0.34)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 通行之居民,建議於計畫區南側 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道 路,以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線。	
4	8 (部分)	大漢橋以 東之環一 道路南側	第二種住宅區(0.12) 文中小用地(0.05) 抽 一 用 地(0.08)	追路用地(U.25)	為避免快速道路穿越性車流影響地區居民進出,於細部計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5		計畫區南側邊界	第二種住宅區(0.10)	道路用地(0.10)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 通行之居民,建議於計畫區南側 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道 路,以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線。	
6	新增		第二種住宅區 (0.30)	公園用地(0.30)	 配合抵充地及內政部增設細部計畫公設原則,增設細部計畫公設用地。 本細部計畫公園用地應與公七用地及停二用地整體規劃設計,以提高使用效益。 	公有土地 抵充後增 設公共設